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高科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半导体	指	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长世芯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国际教育	指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英腾教育	指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资产	指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法定流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I-TECH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H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龙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庆	胡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电话	010-62575346	
传真	010-62579137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网址	www.chinahitech.com.cn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高科	600730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 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立志、孙建伟、薛珊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78,039,839.65	150,590,453.99	-48.18	123,177,819.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7,075,452.62	123,558,236.76	-37.62	121,318,225.47
利润总额	-141,923,073.66	57,984,350.52	-344.76	-1,745,5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65,721.49	48,908,796.41	-358.17	-2,675,49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57,868.53	9,358,344.91	-1,125.37	-13,652,5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263.21	28,313,042.67	-224.96	-61,027,864.5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218,994.15	1,811,355,487.38	-7.29	1,762,443,020.15
总资产	1,903,973,509.39	2,075,789,449.24	-8.28	2,056,710,662.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5	0.083	-359.04	-0.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5	0.083	-359.04	-0.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4	0.016	-1,125.00	-0.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4	2.74	下降 9.98 个百分点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0	0.52	下降 6.02 个百分点	-0.7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医学在线教育行业消费降级、竞争对手新媒体营销优势扩大等影响，公司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公司持有并出租的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的主要

租赁客户因租赁合同到期搬离，叠加租赁市场行情影响，出租率整体下降。以上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本期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公司医学在线教育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适应性战略调整，人员安置成本暂时性大幅增加，基于前述业绩表现及未来的经营预测，本期计提商誉减值约 7,17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房地产市场阶段性承压，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的同类房地产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约-3,941 万元。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回款同比下降，同时因医学在线教育业务战略调整，人员安置成本流出暂时性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938,223.57	26,103,391.96	14,923,614.86	15,074,6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175.84	-5,083,281.86	-9,164,485.39	-112,506,1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4,325.83	-4,859,593.07	-9,339,453.33	-82,693,14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1,276.14	13,665,718.95	-14,431,211.37	-7,933,49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11.60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919,805.54	110,71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259.54	政府补助	1,290,244.85	95,87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2,66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理财到期投资收益	12,293,648.24	5,283,4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7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827,714.2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9,414,653.50		-4,901,300.00	-718,96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910.78		-898,898.53	-1,026,027.3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98.71		140,908.77	4,302,85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99.47		20,727,213.52	657,70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8,219.35		-984,971.72	-3,857,82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233.78		833,856.90	1,586,402.56
合计	-30,307,852.96		39,550,451.50	10,977,084.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803.98		15,059.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6.44		2,703.2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	/	17.9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4.11	广告分成、广告推广收入；论文服务收入；品牌使用收入等	233.67	广告分成、广告推广收入；论文服务收入；品牌使用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469.55	资产服务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2.33	计算机硬件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6.44		2,703.2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07.54		12,355.83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770,330,700.00	734,073,500.00	-36,257,200.00	-39,414,65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45,784,223.88	27,982,481.21	-117,801,742.67	1,156,376.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3,329.86	3,313,029.64	-520,300.22	-520,300.22
合计	919,948,253.74	765,369,010.85	-154,579,242.89	-38,778,577.57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

1、教育业务

公司开展的教育业务包括医学领域在线职业教育业务、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

（1）医学领域在线教育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主要从事医学在线教育业务，核心聚焦医学领域职业考试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实施系统性战略优化与业务结构精简，进一步聚焦优势赛道，持续深耕医学在线教育核心业务，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考试宝典”是英腾教育的核心产品，是面向C端个人用户的医学教育学习云平台。该产品的形式包括手机端APP、PC端应用程序及在线网站平台，所提供的在线考试培训服务涵盖医学执业、医学职称、医学三基、医师规培、继续教育、医学升学等领域。该产品秉承“AI让医学考试更简单”的服务宗旨，聚焦培训、课程、AI题库等领域，搭建从试题辅学到高水平讲授教学的完整知识体系，提供题库、录播课、直播课、经典案例剖析等在线教育内容。“考试宝典”拥有完整丰富的产品线，覆盖培训、课程、AI题库、线上直播私教课、图书出版等领域，涵盖医学高级职称219个科目、中级职称88个科目、初级职称25个科目，同时包括执业类、卫生系统招聘、住院规培、医师定期考核等共1,500多个科目。该产品为医学领域备考、医学职称应试群体提供从基础到进阶、紧扣重点难点的全周期备考服务，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一站式终身学习服务，为全国千万医护人员考试赋能。

英腾教育自主研发的“医考拉”APP为医务人员提供专业化考培学习服务，用户可通过PC端与移动端，依托平台搭载的医学AI题库、培训课件、教学视频、电子资料等内容开展在线学习；同时，“医考拉”卫生人才教育培训云平台作为英腾教育面向机构端的核心业务载体，面向各地卫生健康监管机构、医疗机构及医学院校等客户，提供集监管、培训、考核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医疗机构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及“互联网+卫生教育”进程。

（2）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

公司基于产业端到教育端的OBE（Outcome-Based Education）人才培养闭环模型，深度融合行业技术资源，搭建高校端到企业端的人才培养桥梁，与高校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以产业学院共建、专业共建、赋能实训、实训基地建设、课程研发等形式，开展产教融合深度合作。

① 产业学院共建与专业共建

公司基于高校及产业端需求，围绕相关专业集群与院校合作共建“中国高科产业学院”，采取与学校共建、共管的合作模式共同培养人才。公司携手院校共建完善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和管理体系，形成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

产业学院。专业共建方面，公司委派师资入校，参与专业核心课及实验实训课设计和教学、毕业设计、就业辅导等教学活动，相关合作专业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新媒体等。

公司已与数十所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产教融合合作关系，合作院校层次覆盖双一流、双万计划院校、应用型本科及高职高专等多个梯队，合作区域遍及广东、福建、山东、四川、河南、湖南、湖北、江苏、内蒙古、黑龙江、辽宁等省份。

② 实训教学

公司将产业前沿技术体系、业务模型、项目案例深度匹配院校的实训需求，研发了小学期、综合实训、暑期实训等类型的高质量实训课程，并由公司培养的专业实训教师向院校提供师资入校或在线授课的赋能实训服务。

③ 课程研发服务

公司利用自有教学和研发团队的优势，与工信部及数所高校签订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工程等专业的课程研发协议，与其合作开发课程资源。同时，公司聚焦人才缺口较大的新兴领域，研发贴近产业发展前沿、适合高校专业建设的教育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安全、物联网、全媒体等多个领域。

2、不动产运营业务

公司不动产运营业务涵盖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经营上海方正大厦9、10层及上海招商局广场16、17层房产的出租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深圳高科南山大厦及深圳航都大厦部分楼层的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职业教育迎政策组合拳，行业迈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2025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劳动者提升专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增收；报告还强调推进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了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战略、就业促进中的核心地位，明确了政府持续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导向。

2025年7月，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深入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要求，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推出多项针对性举措。在教育内容方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加强职业学校数字技术相关专业建设，完善数字资源供给生态；在保障支撑方面，提出健全教育数字化经费投入机制，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全域深度应用。

2026年2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围绕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五大教学关键要素部署联动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从单一知识

传授向综合能力提升转变。核心举措包括：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匹配产业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优化教材开发机制与呈现形式，大力推进数字教材建设；通过多元模式建设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同时，文件明确实施要建立“三组长”牵头组织机制与企业技术资源开放转化机制，全方位完善职业教育改革实施体系，夯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础。

我国各项职业教育顶层政策及专项举措，持续强化产教融合、数字赋能的发展导向，健全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体系，为行业发展明确清晰路径、提供坚实保障。公司深耕医学职业教育领域，业务布局精准契合国家政策导向，有望充分受益于政策红利释放，以实现自身发展与行业进步同频共振。

2、AI 与教育深度融合重构行业发展逻辑

2025年，人工智能与教育产业的融合进入深度落地阶段。AI技术从单一工具应用，升级为对教育全场景、全链路的系统性赋能，推动行业在供给效率、服务模式与产品形态方面实现结构性重构。

AI技术迭代持续驱动教育产品创新升级，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及智能诊断算法构成核心技术支撑。AI应用已突破题库组卷、基础问答等浅层功能，深度渗透内容生产、学情诊断、学习规划、效果评估全流程：机器学习实现教研素材与专项题库的智能生成，显著降低教研成本、缩短内容迭代周期；计算机视觉与自然语言处理相结合，支撑试题识别、场景模拟、智能答疑等交互体验；智能诊断算法基于学习行为构建精准学情画像，动态适配学习内容与训练强度，有效改善传统教学标准化程度高、个性化不足的问题，提升学习效率与针对性。

AI+教育应用愈发呈现“垂直深耕、效能优先”的特征，市场逐步脱离概念炒作，更加聚焦真实教学与备考需求，推动AI技术与学习场景深度融合。行业企业通过智能诊断、自适应学习、多模态交互等能力，实现学习内容精准供给、学情动态监测与教学过程智能优化，推动教育服务从标准化供给向个性化、精准化升级。在此背景下，行业竞争从流量扩张转向核心能力提升，企业更加重视技术落地与场景应用，精细化运营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AI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重塑了行业发展逻辑，技术赋能带来的效率提升与模式创新，为行业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公司聚焦医学职业教育领域，将AI技术深度嵌入执业考培全流程，具备场景先发优势与产品积累基础，有望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与行业升级同频共振。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受行业竞争加剧、租赁市场疲软以及公司战略转型投入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03.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6.57万元。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以“稳基础、促转型”为核心，一方面深耕职业教育主营业务，通过AI技术全面赋能医学考培，试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差

异化门槛；另一方面，在不动产运营板块面临需求波动与政策调整的双重压力下，积极优化经营策略，强化风险管控，力求保障存量资产的经营韧性。

（一）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业务发展

1、医学领域在线教育业务

（1）AI 赋能医考培训：从技术探索向深度应用全面跃升

2025年，英腾教育持续深化“AI+医学考培”的场景化落地，推动AI技术由辅助工具向核心引擎升级，实现从教研端到用户端的全链条渗透。在巩固原有AI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聚焦“应用做优、场景做深、功能做实”三大方向，实现了AI应用场景的结构性拓展与能力跃迁。

① 在创新AI应用方面，推出两项全新功能，覆盖备考全周期：

“AI面审官”正式上线，该功能通过多模态语音交互与语义理解技术，高度还原医学高级职称答辩场景，可对用户回答的逻辑性、专业性与表达能力进行智能评估，填补了高级职称面审模拟实训领域的市场空白，有效协助用户提升面审应对能力与信心。

“AI拍照解题”全面推广，该功能依托公司医学教育大数据库、医学教育知识图谱以及光学字符识别技术，可快速识别用户上传的试题，并即时提供权威解析与知识点溯源，切实解决用户疑难问题“最后一公里”痛点，显著提升碎片化学习效率与自主学习体验。

② 在原有AI功能深化方面，持续拓展场景应用、优化服务质量：

“AI答疑助手”服务范围由高级职称考生专属服务扩展至全科目、全层级考生；其底层模型完成多轮迭代优化，语义理解精度与答案专业性显著提升，带动用户日均交互频次提升。

“AI视频解析”与“视频微课生产线”实现深度协同，使解析内容从单题讲解延伸至知识模块系统性梳理，覆盖学科范围亦持续扩大，用户观看时长与完播率显著提升。

“AI学前测评”与“AI学习计划”服务能力进一步升级，其测评维度从单一知识点检测扩展至对学习特征、能力的综合评估，并可为用户生成更具个性化与动态适配性的学习路径；以上两个应用在用户规模、使用意愿及学习计划完成率等方面，均实现明显提升。

③ 在教研端，实现AI生产力规模化、智能化跃升：

“视频微课生产线”实现7×24小时自动化稳定运行，覆盖学科数量显著扩充，视频生成总量稳步攀升，并通过AI质检系统有效保障内容质量，进一步压低视频微课研发成本、大幅压缩研发周期。

“AI智能创题应用”依托动态题库与考试趋势分析能力，面向高级职称面审、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全序列科目新增海量习题，实现了题型覆盖更全面、难度分布更科学、考点关联更精准的提升。

“AI思维导图应用”的解析效能增强，可自动关联教材、考试大纲与历年真题；该功能生成的知识图谱与思维导图套数持续增加，全面强化教研人员的内容生产效率与准确性。

英腾教育通过推进系列 AI 功能的演进，已初步形成了覆盖“测评—规划—学习—答疑—解题—巩固—模拟”的 AI 功能矩阵，使“考试宝典”从题库工具升级为智能化、个性化、场景化的医学考试 AI 辅导员，为公司构筑长期技术壁垒筑牢根基。

（2）持续推动教育业务纵深发展，重构双轮驱动模式

报告期内，英腾教育进一步重构“个人+机构”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重启并深化卫生人才教育培训云平台机构端业务布局，积极拓展医院、卫生健康系统等机构市场，为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培训考核综合解决方案，推动了个人端与机构端业务的协同联动发展，构建了更加完整的医学教育服务矩阵。

英腾教育核心产品“考试宝典”围绕医学考培核心需求完成全方位智能化升级，产品率先实现学习路径智能规划、7×24 小时 AI 答疑、AI 考点预测等核心功能的落地，为个人用户打造从学前测评、计划制定到效果追踪的个性化学习闭环，助力用户科学规划备考节奏、系统掌握知识要点、持续提升学习效率与应试能力。

在渠道与运营层面，公司在巩固传统渠道已有优势的基础上，紧跟新媒体发展趋势，大力布局直播、短视频等新兴营销渠道，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打造获客与转化体系，通过精准化内容营销与课程交付，有效提升了用户触达效率与服务体验。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医学在线教育核心赛道，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导向，持续优化双端业务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医学教育行业高质量发展。

2、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

教学资源研发方面，公司聚焦人才缺口较大的新兴领域，不断引入先进的技术和教学方法，使其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简称“信创”）方向的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研发，实现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业与信创课程体系融合创新。公司基于对相关专业方向、技能要求等多维度的分析、归纳和总结，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专业，完成 6 门电子教材及配套教辅材料编制、6 份实训指导手册编写，建设题库 1200 道，设计毕业设计题目 550 个，并组织开展行业前沿技术分享讲座 14 场。

教学运营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 10 个区域运营团队持续为高校提供高质量、精细化、标准化的产业学院运营及赋能实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教学、教务团队向合作院校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学服务，年度总计授课逾 26000 课时。公司的教学团队扎实提升了学生的专业技能、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帮助学生在国家级与省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25 项。

此外，统筹整合各类优势资源，合力赋能信创产业人才培养与产教协同发展。公司继续在“高科信创英才产教融合计划”以及“信创英才产学研联盟”持续发力，成功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的信创人才评价考试资质、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资质。公司在合作院校积极

推广“课证融通”模式，报告期内完成千人次的考证工作，进一步助力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信创人才培养。

（二）持续优化不动产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租赁市场需求疲软、签约放缓，以及续租价格承压等多重挑战，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灵活调整租赁方案，持续改善客户结构、聚焦优质行业，强化风险管控与市场响应能力，多措并举稳健应对市场变化。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市场动态与租户实际需求，制定差异化招商策略，线上依托多平台渠道加大招商信息精准投放、储备优质意向客户，线下完善园区运营管理、持续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全面增强资产吸引力与经营韧性。

受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影响，公司结合政府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及自身发展战略，对高科南山大厦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路径开展多维度论证，围绕申报方向、政策可行性、项目风险、经济效益等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稳步研究并优化项目方案。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强大的品牌公信力

公司于1992年由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议，由北京大学等著名高等院校共同发起，并经上海市协作办、体改办（92）第67号文件批准成立。公司具有优质的教育科研基因，强大的教育品牌信誉度及社会公信力。

（二）成熟的教育内容积淀

公司持续以打造行业领先的教育内容作为立足教育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聚焦医学考试培训精研深耕，不断打磨形成内容详尽、覆盖全面的各类教学资源，沉淀出行业先进的教学模式及内容体系，成功在教育内容方面构筑起坚实的竞争壁垒。英腾教育持续进行变革与创新，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依托内容、数据计算分析赋能教研、教学，打造差异化教学产品。

同时，公司精准契合国家产教融合与信创战略，自主创新研发了信息技术方向的高校教育解决方案，具有提供专业共建、师资培训、就业推荐等服务的全链路交付能力，并已构建起可复制的规模化运营体系。

（三）广泛的教育资源与渠道

公司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以及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在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机构、行业、企业、政府机关等外部资源与渠道方面形成了优势积淀。公司充分发挥“桥梁”优势，积极与教育部、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信部、顶尖高校合作，成功开展“信创英才”等多个标杆型人才培养项目，打通政府、院校与产业端，汲取优质学术资源以及头部企业的前沿项目经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促进职业教育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公司高

效利用自身资源与渠道优势开展了广泛的行业联动，与多方形成发展合力，对公司业务与客户拓展形成有效助力。

（四）优质的人才储备

公司搭建了一支复合型核心团队，汇聚资深教育专家、顶尖教育产品研发人才、资深教育运营人员及优秀的企业管理领袖，为业务发展锚定方向、把控品质。同时，公司紧扣教育与 AI 融合的发展趋势，全面布局前沿学科教育领域，重点培育和引进新兴技术与教育领域的顶尖产学研人才，吸纳具备计算机科学、数学、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背景的综合型人才，强化 AI 技术与教育场景融合的人才支撑。优质的人才储备，不仅为公司教育产品研发和教育体系搭建提供有力保障，更为公司推动教育与 AI 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业务规模化扩大提供支撑。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8,039,839.65	150,590,453.99	-48.18
营业成本	26,629,642.93	34,385,447.22	-22.56
销售费用	17,436,222.88	22,442,135.80	-22.31
管理费用	59,358,059.52	46,069,788.92	28.84
财务费用	-15,704,485.17	-12,565,180.02	-24.98
研发费用	13,735,042.56	17,617,608.76	-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263.21	28,313,042.67	-2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7,503.41	593,334,386.06	-8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588.84	-10,595,172.87	0.85
税金及附加	2,505,584.27	2,633,985.07	-4.87
其他收益	626,659.01	4,299,371.56	-85.42
投资收益	-1,708,737.44	20,635,088.65	-108.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78,577.57	-5,947,568.92	-552.01
信用减值损失	-1,377,364.83	-132,895.60	-936.43
资产减值损失	-74,362,304.40	-42,958.51	-173,002.62
资产处置收益	-39,543.26	-66,754.19	40.76
营业外收入	433,113.73	241,801.51	79.12
营业外支出	796,091.56	1,008,402.22	-21.05
所得税费用	-6,479,056.90	5,692,036.94	-213.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医学在线教育行业消费降级、竞争对手新媒体营销优势扩大等影响，公司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公司持有并出租的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的主要租赁客户因租赁合同到期搬离，叠加租赁市场行情影响，出租率整体下降。以上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优化销售人员结构，人工成本下降；同时受收入下降影响，营销渠道费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精简组织架构，人员安置成本暂时性大幅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调整资金管理结构，在之前配置的理财产品到期后，转为购买稳健收益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适应性战略调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经营回款同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期收回理财投资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基本持平。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税金及附加同比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高新企业补贴等政府补助同比减少；去年同期公司原控股孙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以物抵债协议，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所持二级市场股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确认大额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基本持平。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将以前年度形成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滞纳金支出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98,726.96	25,956,644.41	148,253,705.54	33,324,069.97
其他业务	841,112.69	672,998.52	2,336,748.45	1,061,377.25
合计	78,039,839.65	26,629,642.93	150,590,453.99	34,385,447.2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教育	53,997,838.71	21,699,232.19	59.81	-32.79	-20.01	减少 6.42 个百分点
不动产运营	23,077,613.91	4,162,854.24	81.96	-46.56	-31.21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123,274.34	94,557.98	23.29			
合计	77,198,726.96	25,956,644.41	66.38	-47.93	-22.11	减少 1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教育板块：公司教育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79%，毛利率同比减少 6.42 个百分点。主要受医学在线教育行业消费降级、竞争对手新媒体营销、产品优势扩大等影响，公司该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不动产运营板块：公司不动产运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6.56%，毛利率同比下降 4.03 个百分点。其中：

(1) 公司持有并出租的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的主要租赁客户因租赁合同到期搬离，叠加租赁市场行情影响，出租率整体下降，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7.98%。

(2) 公司原控股孙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整体验收通过，项目剩余地下车位达到销售条件，于 2024 年度确认车位销售收入 597.14 万元，本年不动产销售业务收入为零。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教育	教师薪酬、设备及技术服务费	21,699,232.19	81.49	27,127,256.65	78.89	-20.01	主要为教师薪酬、设备成本及技术服务费等

不动产运营	房产出租及物业服务	4,162,854.24	15.63	6,051,707.99	17.60	-31.21	主要为出租及物业维护成本
-------	-----------	--------------	-------	--------------	-------	--------	--------------

本期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整体营业成本同步下降，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展业务，充分整合关联方资源优势，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资产”）于2024年与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业”）签订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平安置业将其作为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受托项下的部分职能转委托予国融资产，由国融资产负责协议约定拟管理资产的诉讼、经营、维护、处置、清算、变现、日常管理，并收取服务费。该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国融资产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平安置业的《解约函》，平安置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行使《平安置业与国融资产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解除权：双方于2024年4月签署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9月签署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解约函》送达之日起正式解除，所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由平安置业另行安排。

鉴于公司相关资产服务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整体规模及收入贡献有限，本次与平安置业的协议解除，不涉及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38.0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82.0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3.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436,222.88	22,442,135.80	-22.31
管理费用	59,358,059.52	46,069,788.92	28.84
研发费用	13,735,042.56	17,617,608.76	-22.04
财务费用	-15,704,485.17	-12,565,180.02	-24.98

费用变动原因详见“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35,042.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735,042.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45
专科	10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263.21	28,313,042.67	-2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7,503.41	593,334,386.06	-8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588.84	-10,595,172.87	0.8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82,481.21	1.47	145,784,223.88	7.02	-80.81	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	502,588.23	0.03	1,708,146.87	0.08	-70.58	报告期内收回房租及物业押金、保证金等，余额较年初下降。
使用权资产	2,393,104.82	0.13	5,746,714.30	0.28	-58.36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核算办公房租，本期使用权资产按期折旧减少。
无形资产	238,006.30	0.01	122,494.14	0.01	94.30	公司本期外购推广使用软件，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商誉	0.00	0.00	71,699,201.66	3.45	-100.00	公司本期对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474,945.36	0.02	79,522.96	0.00	497.24	公司本期新增房产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9.78	0.00	24,105.26	0.00	97.42	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03,355.29	0.11	4,608,078.11	0.22	-56.53	公司本期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主要系应付项目费用及应付销售代理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26,049.65	0.03	154,541.14	0.01	240.39	公司本期预收租金期末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1,275,447.76	0.07	11,121,792.87	0.54	-88.53	公司本期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939.27	0.10	3,309,035.26	0.16	-43.52	公司本期部分租赁合同到期，相关负债规模降低。

其他流动负债	235,568.65	0.01	584,839.24	0.03	-59.72	公司本期待转销项税较年初下降。
租赁负债	473,941.26	0.02	2,135,391.54	0.10	-77.81	公司本期支付租赁款及计提利息费用等，综合导致租赁负债金额下降。

其他说明：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货币资金	6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7,253.23	冻结资金
合计	67,253.23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投资额	期初投资额	变动幅度
3,313,029.64	3,833,329.86	-13.57%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145,784,223.88	1,156,376.15				119,216,063.92	257,945.10	27,982,481.21
股权投资	3,833,329.86	-520,300.22						3,313,029.64
合计	149,617,553.74	636,075.93				119,216,063.92	257,945.10	31,295,510.8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数据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0,800.00	70,187.23	55,512.96	1,967.02	-2,174.76	-1,636.09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1,351.28	5,320.91	5,037.47	16.00	-204.23	-204.54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等	6,000.00	96.25	41.65	4.37	-412.05	-406.43
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教育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咨询服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信息服务业务；动漫制作；录音制作；	10.00	3.87	-72.71		-48.02	-48.02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咨询服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信息服务业务；动漫制作；录音制作；	2,100.00	3,813.21	1,052.45	3,716.57	-2,737.41	-2,781.30

		网上销售商品；医疗器械研发和销售、网络音乐产品制作、播放等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等	1,000.00	705.86	-1,578.91	1,197.45	-157.58	-157.58
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10,000.00	2,488.39	2,488.39		14.12	14.12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3,000.00	275.69	-23.74		-0.99	-0.99
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等	10,000.00	2,248.17	-252.46	12.33	-18.01	-18.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非学历职教细分赛道爆发，在线化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提速、就业市场竞争加剧，非学历类职业教育市场需求持续扩容，细分赛道呈现“全面开花、重点突破”的发展态势。其中，数字化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如医学执业、教师资格）、高端技能提升培训（如高端制造、康养护理）等细分领域需求刚性增长，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相较于传统线下培训，在线化非学历职教凭借灵活便捷、成本可控、资源丰富的优势，渗透率持续提升。同时，三四线城市及下沉市场成为新增量来源，用户群体从职场新人向在职提升、技能转型人群延伸。

未来，非学历职业教育将进入“细分深耕、品质竞争”的新阶段。政策层面，国家将持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推动各类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市场层面，用户对课程品质、实操效果的要求持续提升，定制化、实战导向的在线课程体系以及针对细分领域的“考证+技能+就业”一体化服务将更有可能获得用户的青睐。

2、AI 与在线职教深度融合，技术赋能重构行业竞争格局

以教育垂直大模型、多模态交互技术为代表的 AI 技术持续迭代，推动“AI+职业教育”从工具应用阶段迈入全面赋能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头部集中、分层竞争”的鲜明特征。头部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场景优势，持续加大 AI 研发投入，通过用户行为数据分析以及各类 AI 应用实现课程精准推送、个性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壁垒；中型企业聚焦细分赛道，依托差异化优势抢占细分市场；小型企业因技术储备不足、资金有限，难以实现应用创新而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未来，行业竞争将持续聚焦技术研发实力与场景适配能力，教育垂直大模型将向专业化、精准化迭代，针对不同职业赛道的岗位需求，打造定制化的 AI 教学、实训与考评体系，进一步放大技术赋能价值。同时，随着技术应用的普及，AI 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应用边界将持续拓宽，推动教学模式、服务形态进一步创新，行业整体将向高质量、规范化方向发展，技术应用实力或将成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核心支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攻坚之年，公司将立足控制权变更后的全新发展阶段，紧扣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与职业教育改革政策机遇，构建核心业务协同发展格局，以职业教育业务为发展根基，以不动产运营业务为稳定现金流支撑，持续探索新的战略方向，致力于提升公司业绩，助力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高质量跃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职业教育方面，公司将深耕存量、拓展增量，全面提升产品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聚焦医学在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两大核心赛道，完成客户结构优化、合作模式创新、产品体系升级三大核心目标，推动教育业务重回增长轨道。

2、不动产运营方面，公司将该业务作为稳定经营现金流、支撑战略转型的核心保障，以“提升出租率、优化租金水平、同步探索城市更新方向”为核心目标，实现存量资产的保值增值与收益提升。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方向与业务增长点，着力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努力改善公司业绩，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退市风险，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风险

在经济形势不稳定、各行业快速变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宏观环境尚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此种波动可能对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潜在客户的消费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

我国近年来颁布多项政策、法律及法规鼓励职业教育发展，公司所在领域获国家支持已呈现一定连贯性，并且有望长期持续享受政策红利。但由于教育属于强监管行业，仍不能完全排除国家调整部分教育细分市场政策的可能性。

3、市场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黄金发展阶段，同时也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布局及转型职业教育，行业竞争压力及相关服务市场化程度呈增长趋势，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计划以及利润率造成影响。

4、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相关规定适用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本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公司董事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公司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传真、投资者关系公共邮箱、“上证e互动”以及面对面接待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构建与投资者多方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公司结合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发布，召开年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与互动。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时、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报备，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相关措施与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且未超越股东会对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2、人员方面，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财务方面，未对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使用资金进行干预，并保持了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性。

4、机构方面，保持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方面，未对公司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曹龙	董事长	男	33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唐庆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81.17	否
	财务总监（离任）			2023年6月2日	2026年4月7日						
商小路	董事、经理	男	48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袁海月	董事、 副经理兼首席采购官	女	35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斯庆锋	董事	男	46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杨薇薇	董事	女	41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贺怡帆	董事	女	40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黄震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年6月2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14	否
张博	独立董事	女	43	2023年6月2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14	否
沈晓良	独立董事	男	46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刘俊	独立董事	男	40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曹琼伟	副经理	女	44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周锟	副经理	男	42	2023年6月2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88.07	否
	董事（离任）			2023年6月2日	2026年4月7日						
王平	副经理	男	39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林维强	财务总监	男	34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聂志强	董事长（离任）	男	47	2023年6月2日	2026年4月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鹏	董事（离任）	男	44	2023年6月2日	2026年4月7日	0	0	0	不适用	26.95	是
	经理（离任）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4月7日						
王进超	董事（离任）	男	51	2023年6月2日	2026年4月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芳芳	董事（离任）	女	46	2023年6月2日	2026年4月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廖航	董事（离任）	女	47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4月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韩斌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23年6月2日	2026年4月7日	0	0	0	不适用	14	否
付广庆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7	2024年9月20日	2026年4月7日	0	0	0	不适用	91.88	否
兰涛	董事（离任）	男	51	2023年6月2日	2025年 9月15日	2,950,130	2,950,130	0	不适用	66.71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2年9月15日							
	代行经理（离任）			2022年4月26日							
合计	/	/	/	/	/	2,950,130	2,950,130	0	/	396.78	/

注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去年同期相应下调。

注2：公司已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2025年度保费为25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龙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湖北省高投数字产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唐庆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经营部负责人、政府一账通项目总监，陆金所资产板块财富云研发部产品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商小路	现任公司董事、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陕西省西安市邮政局法规处法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证券部负责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微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海月	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首席采购官，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经理，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斯庆锋	现任公司董事，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工商银行东阳支行网点营业经理，兴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企金业务部经理，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薇薇	现任公司董事，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芯玢（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拓资本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青桐资本执行总经理，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贺怡帆	现任公司董事，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湖北长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云河（湖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资金交易审核、人事经理，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人力高级主任。
黄震	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五矿国际信托独立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张博	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夫户外(002780.SZ)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
沈晓良	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善复旦研究院院长助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助理经理，香港艾美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NepesCorporation 中国区业务总经理。
刘俊	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律师行业团工委副书记。
曹琼伟	现任公司副经理，曾任北京德享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区域总监，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北京市海淀区精华培训学校董事长助理、项目负责人，前海创享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事业部总裁，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东方信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伙人。
周锟	现任公司副经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科云人工智能科技(广西)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市场管理部总经理、金融业务板块总经理、投资银行与融资平台部总经理，陆金所财富云中心产品解决方案团队总监、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团队总监。
王平	现任公司副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化学五环公司团委书记，湖北铁投铁旅公司综合部部长，湖北楚民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维强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聂志强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董事总经理，海尔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FO、IDG 资本联席 CFO、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办公室主管合伙人及审计业务合伙人。
张鹏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经理。曾任新东方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业务部总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电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进超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企划运营部负责人，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法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咨询服务部高级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审计服务部经理。
李芳芳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平安普惠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廖航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总经理。
韩斌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付广庆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项目中心高级副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总监，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兰涛	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聂志强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均已卸任)	2021年10月21日	2026年3月3日
曹龙		董事长	2026年3月3日	-
商小路		董事	2026年3月3日	-
袁海月		董事	2026年3月3日	-
贺怡帆		董事	2026年3月3日	-
杨薇薇		董事	2026年3月3日	-
王平		董事	2026年3月3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为“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龙	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1日	-
商小路	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1日	-
袁海月	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1日	-
贺怡帆	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1日	-
	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3月12日	-
	长江云河（湖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2月2日	-
	湖北长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11月24日	-
斯庆锋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	-
杨薇薇	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1日	-
黄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	2010年7月1日	-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高级研究员	2014年1月1日	-
张博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12年8月1日	-
沈晓良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日	-
	嘉善复旦研究院	院长助理	2022年1月1日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0日	-
刘俊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2009年9月1日	-
王平	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12月1日	-
聂志强	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	2022年1月7日	-

		理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11日	-
	方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18日	-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12日	-
张鹏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28日	-
王进超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7月31日	-
韩斌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1日	-
廖航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4日	-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5日	-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8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17日，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3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职务薪酬，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职务薪酬，薪酬方案以其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为人民币14万元/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96.78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完成既定经营目标和相应职责范围内的个人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存量业务重构及组织战略优化顺利落地、合规经营与资产信用风险有效防范等，保障了公司战略执行与合规经营。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董事不涉及薪酬可进行递延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 追索情况	付追索情形。
----------------------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龙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唐庆	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财务总监	离任	换届
商小路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	换届
	经理	聘任	换届
袁海月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	换届
	副经理兼首席采购官	聘任	换届
斯庆锋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	换届
杨薇薇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	换届
贺怡帆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	换届
沈晓良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俊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周锟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换届
	副经理	聘任	换届
曹琼伟	副经理	聘任	换届
王平	副经理	聘任	换届
林维强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聂志强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离任	换届
张鹏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经理	离任	换届
王进超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换届
李芳芳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换届
韩斌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廖航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换届
付广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兰涛	董事、经理（代行）、副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涉及事项为公司未就进一步收购英腾教育之义务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导致2018年及2021年年报不准确；以及公司原本将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判定于2022年4月12日起出表，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报、季报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朱怡然予以监管警示，并要求公司提交相关整改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该监管警示函，已对涉及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期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整改措施已逐项落实。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聂志强	否	5	5	3	0	0	否	3
张鹏	否	5	5	3	0	0	否	3
王进超	否	5	5	3	0	0	否	3
李芳芳	否	5	5	3	0	0	否	3
韩斌	是	5	5	3	0	0	否	3
张博	是	5	5	4	0	0	否	3
黄震	是	5	5	3	0	0	否	3
周锬	否	5	5	3	0	0	否	3
廖航	否	1	1	1	0	0	否	1
兰涛	否	3	3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博（主任委员）、刘俊、杨薇薇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震（主任委员）、沈晓良、唐庆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震（主任委员）、沈晓良、刘俊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曹龙（主任委员）、沈晓良、斯庆锋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博（主任委员）、黄震、李芳芳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震（主任委员）、张博、张鹏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斌（主任委员）、张博、周锟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聂志强（主任委员）、韩斌、廖航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确认的审阅意见，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就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无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无	无

	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
销售人员	73
技术人员	61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49
运营人员	33
合计	2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11
大专	69
本科	151
硕士及以上	28
合计	2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外部经济条件以及内部人力资源体系，建立具有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体系，以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定期开展薪酬调研，根据市场薪酬数据，调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员工薪酬具备外部竞争性。公司内部按照以责定岗、以岗定薪的方式，根据各岗位价值确定合理的岗位薪酬。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能力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使薪酬福利更具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推动员工成长和公司业绩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构建系统化、标准化的培训管理体系，全面赋能员工专业素养及中高层管理效能，公司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经营实际制定了《培训管理规则》。

公司秉持“内外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内部经验萃取与外部优质资源引进相结合的模式，驱动个人成长与企业战略目标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与考核，不断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条件、分配方式、分配周期、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等事项，建立了完备的现金分红制度。

报告期内，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6,656,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66,560.02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此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866,56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866,56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6,677,473.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65,721.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64,634,637.95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知、行、果合一”的管理理念，员工是否达成预定的绩效目标，是判断其绩效结果的核心标准。通过强化绩效过程管理，通过事前、事中的有效管理，确保紧密围绕预定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动作，同时帮助员工提升工作能力，最终保证绩效目标的达成。公司对于不同绩效结果的员工，在结果应用方面形成明显差异，充分体现奖优罚劣。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业务开展的管控需要，持续优化内控体系，梳理和完善业务授权体系及业务流程，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的内控体系更加健全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控制要素，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法律事务、红黄蓝牌处罚；风险评估；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活动、行政管理、品牌管理、对外投资、知识产权、产品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反舞弊、信息披露、信访举报；内部监督共计 32 个业务模块。各业务模块对应的业务流程图、表单和相应的内部控制风险矩阵构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据此形成公司的内控评价体系，作为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方案及依据。

2、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修订的相关制度规定，同步更新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流程，以确保内控制度执行的合规性；同时强化内部监督评价机制，以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子公司按照内控体系规定的权限、流程和管理规则开展具体业务，基本能够合规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个别业务模块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进而推进合规、有效地实施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子公司管理事项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公司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子公司管控需要，组织更新子公司业务授权体系、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和管控程序。公司董事会审批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筹资活动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组织实施投资方案；通过外派人员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对子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出具公司投票意见。公司指定责任部门牵头子公司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外派人员、各部门有效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针对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合并财务报表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实施相应的管控措施。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和内部审计等内部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以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12	公司为深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发挥 AI 赋能教育的特色优势，组织了“中国高科集团公益行动”系列活动走进北京市十渡中心小学，并在联想未来中心举行了公益研学及捐赠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2.74	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十渡中心小学捐赠心肺复苏 AI 技能实训机器人 1 台、海姆立克 AI 技能实训机器人 1 台、公益课堂教学互动物料若干（含人工智能科普书籍及学习用具）。
惠及人数（人）	600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七、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将通过下属子公司持续排查下属子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在中国平安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1年7月7日	否	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将通过进一步排查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同业竞争行为。	2021年7月7日	否	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	2021年7月7日	否	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动报告 书中所 作承诺			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收购报 告书或 权益变 动报告 书中所 作承诺	解决关 联交易	平安 人寿	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2021年 7月7日	否	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 联交易	方正 国际 教育	方正国际教育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方正国际教育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2022年 2月22日	否	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其完成了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中国平安、平安人寿已与公司不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6-004号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立志、孙建伟、薛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立志（3年）、孙建伟（3年）、薛珊（3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22、024、027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19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2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95.7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03.9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707.54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当前退市风险，已积极研究、制定长效措施，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 年度，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深耕存量业务，拓展增量业务，全面提升在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两大核心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方向与业务增长点，着力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努力改善公司业绩，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退市风险；

2、公司将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力争改善公司业绩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力化解退市风险。

上述方式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高科	张有明、王迈	否	商事仲裁	见其他说明之注1	44,182,748.40	无		见其他说明之注1	
深圳高科教育信息有限公司	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董瑞海	否	民事诉讼	见其他说明之注2	12,656,282.28	无		见其他说明之注2	
中国高科	薛静丰、无锡一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民事诉讼	见其他说明之注3	14,484,448.10	无		见其他说明之注3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投资协议纠纷案

2016年1月8日，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臻科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方，与张有明、王迈、郭珊珊、徐燕、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高科慕课进行投资，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3,960,000元；如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

绩目标的，则投资方有权对高科慕课的估值进行调整，张有明、王迈作为高科慕课的创始股东，应根据调整后高科慕课的估值，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根据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张有明、王迈应承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的义务。2018年4月公司委托律师向张有明、王迈发函，要求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2019年3月，公司再次向张有明、王迈发函，要求其将全部现金补偿款支付给公司，但张有明、王迈仍未履行。

1、中国高科提起仲裁的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贸仲委审理后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裁决书》，裁决张有明、王迈向公司支付30,100,000元补偿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仲裁费。2020年2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4月，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详见公司临2020-025、2021-001号公告）。2021年1月，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公司申请对高科慕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21年10月24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高科慕课在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6.61万元。2022年11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申请，以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抵偿债务，价格为117,958元，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2023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续发现被执行人即张有明、王迈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详见公司临2022-035、2023-002号公告）。

2、高臻科合伙企业提起仲裁的情况

高臻科合伙企业于2020年2月就前述投资协议纠纷向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2021年9月，贸仲委裁决张有明、王迈向高臻科合伙企业支付10,098,000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高臻科合伙企业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立案后，北京一中院于2022年4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5月23日，高臻科合伙企业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就该案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2023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高臻科合伙企业变更为公司。

3、公司就转让高科慕课股权及减资退出提起仲裁的情况

2023年5月，经与高科慕课各股东方达成《股权转让及减资安排协议》（简称“协议”），公司及高臻科合伙企业分别将持有的30%、10.2%高科慕课股权转让给高科慕课股东藤联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藤联国际”），转让价格均为1元，并于2024年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此外，根据协议约定，藤联国际应配合办理公司因抵债取得的高科慕课

40%股权、高科教育持有的高科慕课 3.8%股权的减资事宜。高科慕课就减资事宜召集股东会，藤联国际未到场参会、未就相关议题作出表决，导致减资事宜未通过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22日，公司以藤联国际、高科慕课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1、藤联国际继续履行协议，于本案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元，并配合将公司对高科慕课持有的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变更登记至藤联国际名下；2、高科慕课于本案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公司对高科慕课持有的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变更登记至藤联国际名下；3、藤联国际承担公司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25年6月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

2025年12月1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未作出裁决结果。

注2：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亿同”）于2016年6月签订《超细微粉销售合同》，于2016年12月签订《超细微粉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深国融向唐山亿同销售超细微粉。2016年6月，深国融分别与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行龙”）、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约定唐山行龙、北京新奥分别对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签署的销售合同向深国融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深国融与董瑞海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董瑞海将拥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唐山申新”）70%的股权质押给深国融，对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签署的销售合同向深国融提供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唐山亿同逾期未支付部分货款，构成违约。2018年7月，深国融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唐山亿同支付剩余货款12,209,525.30元以及相应利息446,756.98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2018年6月4日，最终计至实际履行之日）；判令唐山行龙、北京新奥、董瑞海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唐山亿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淀法院于2018年7月5日立案。2020年10月26日，海淀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期间，深国融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唐山亿同赔偿深国融申请财产保全缴纳的费用损失25,000元。2020年11月27日，海淀法院作出（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唐山亿同支付剩余货款12,209,525.30元、利息损失（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12,209,525.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以12,209,525.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2、唐山亿同支付深国融其他损失25,000元；3、唐山行龙在1,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深国融对董瑞海持有的唐山申新70%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款在上述1和2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5、北京新奥对唐山亿同应付深国融的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

2021年2月，深国融向海淀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海淀法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京0108执5108号。2021年10月13日，深国融收到海淀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因未发现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北京新奥破产重整裁定以及重整计划，2021年6月4日，深国融收到北京新奥管理人支付的回款10万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深国融剩余本金债权部分进行留债，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不予清偿，在第三年期满前清偿20%，第四年期满前清偿20%，第五年期满前清偿30%，第六年期满前清偿30%。

2022年4月，深国融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国融基于（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国融变更为公司。北京新奥目前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奥破产管理人发送的《债权审查情况通知》，认定公司对北京新奥享有债权情况为：债权本金6,104,762.65元、利息1,487,416.94元、其他债权66,759元，合计普通债权总额为7,658,938.59元。另有812,525.41元迟延履行金作为劣后债权。公司认可破产管理人对该案债权本金、利息、其他债权的确认，但认为迟延履行金812,525.41元应被确认为普通债权，并已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简称“昌平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2024年2月6日通过昌平法院立案审核。2024年6月14日，昌平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昌平法院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注3：股权转让纠纷案

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臻科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16日投资无锡一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米公司”）1000万元，持有一米公司16.67%股权。2020年6月，高臻科合伙企业以300万元价格转让一米公司2.74%股权给薛静丰。2020年6月1日，高臻科合伙企业与薛静丰、一米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一米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A股上市，否则高臻科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薛静丰或者一米公司回购高臻科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一米公司股权，薛静丰或者一米公司对对方回购义务向高臻科合伙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一米公司派生分立出无锡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公司”），分立协议中约定智德公司为一米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5月10日，高臻科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将高臻科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公司。

2024年6月，薛静丰明确向公司表示一米公司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新吴法院”），请求法院判令：

1、薛静丰立即回购公司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的所有股权，并立即支付公司股权回购价款：原告投资本金 8,212,957.41 元加利息（以本金 8,212,957.41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说明：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利息金额为 6,117,740.72 元。）；2、薛静丰立即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3、一米公司、智德公司对薛静丰前述两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10 月，新吴法院组织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调解。

2025 年 3 月 20 日，新吴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新吴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薛静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2、薛静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公司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3、一米公司对薛静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及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用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4、智德公司对一米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受理费及诉前财产保全费由薛静丰负担。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薛静丰、一米公司、智德公司的上诉状，请求撤销新吴法院一审判决第 1、2、3、4 项，改判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02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开庭审理本案。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无锡中院判决驳回薛静丰、一米公司、智德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新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征信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持有公司 20.03% 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集团是方正国际教育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是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6.507%；平安人寿是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平安是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9.5129%。穿透来看，中国平安通过控制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资产”）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业”）签订《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置业将其作为资产管理服务机构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予国融资产，由国融资产负责协议约定之拟管理资产的诉讼、经营、维护、处置、清算、变现、日常管理，并收取服务费。</p> <p>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订《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此前双方签订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p> <p>2026年3月12日，国融资产收到平安置业就《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约函，相关资产处置服务委托合同自解约函送达之日起正式解除。</p>	<p>临 2024-005 、007、012、030、031、034 以及 2026-007 号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3,006万元，其中包含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04、008、012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815.85 万元；其中，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按单日最高余额统计，实际单日最高余额为 40,415.76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托管情况说明中注1	见托管情况说明中注2	2024年4月8日	见托管情况说明中注3	0	见托管情况说明中注4	见托管情况说明中注5	是	其他关联人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资产”）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业”）签订《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置业将其作为资产管

理服务机构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予国融资产，由国融资产负责协议约定之拟管理资产的诉讼、经营、维护、处置、清算、变现、日常管理，并收取服务费。

注 1：托管资产为平安信托北极 1 号财产权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整后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重整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权益（部分动产除外）。

注 2：因所托管资产主要为企业破产重整中经审计评估价值为零，但仍有清收回款可能性的资产，其金额取决于相关资产的确权、处置、清收难度，故托管资产涉及金额无法准确估算。

注 3：根据协议条约，托管的期限与平安置业为“平安信托北极 1 号财产权信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期间一致，即托管终止日为“平安信托北极 1 号财产权信托”产品终止日。

注 4：根据协议条约，国融资产的收费为浮动费用，对于确权后属于重整主体的资产及待处置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合计达到 1 亿元(含本数)以上时，国融资产有权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服务费收取金额=[该笔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该笔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司法费用、法律服务费、审计评估服务费等必须支出的费用(包括以北极 1 号的启动费用承担的上述费用)]×浮动费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4-007、030 号公告。

注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该协议所产生的收益已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入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注 6：报告期内，该交易的委托方平安置业与公司同受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平安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注 7：2026 年 3 月 12 日，国融资产收到平安置业就《关于平安信托北极 1 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关于平安信托北极 1 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平安信托北极 1 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约函，相关资产处置服务委托合同自解约函送达之日起正式解除。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6-007 号公告。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100,000,000.00	2011年12月1日	2011年12月1日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 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67,712.52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7,281.6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97,677.8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97,677.8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229.77万元。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购买国债逆回购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5、008、012号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购买国债逆回购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04、007、012号公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117,482,984	20.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赢汇通互赢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3,600	5,003,600	0.85	0	未知	0	其他
陈鑫	3,800,500	3,800,500	0.6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陆哲伟	780,734	3,500,000	0.6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颖	0	3,314,900	0.5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杨荣华	3,281,900	3,281,900	0.5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施挺	3,220,000	3,220,000	0.5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付琨晶	-1,714,600	3,036,804	0.5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林可可	3,013,100	3,013,100	0.5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兰涛	0	2,950,130	0.5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深圳市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赢汇通互赢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600				
陈鑫	3,8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500				
陆哲伟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赵颖	3,3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4,900				

杨荣华	3,2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900
施挺	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000
付琨晶	3,036,804	人民币普通股	3,036,804
林可可	3,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100
兰涛	2,9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30
前十名股东中 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前十名股东中，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名称为“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龙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为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2月12日，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其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6-004号公告。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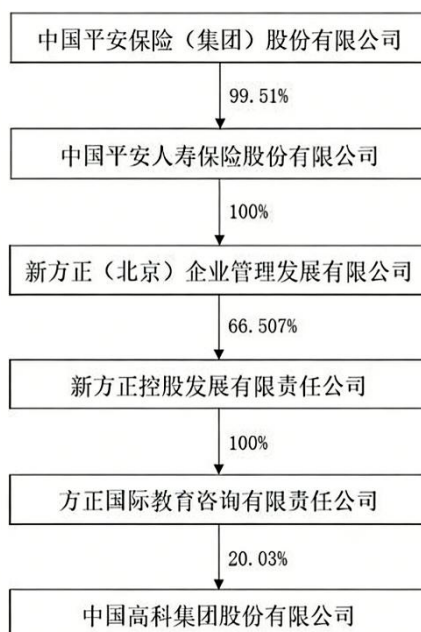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持有公司 20.03%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集团是方正国际教育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是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6.507%；平安人寿是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平安是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9.5129%。穿透来看，中国平安通过控制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与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集团向长江半导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若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长江半导体的通知，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同意参与收购中国高科的批复》。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方正国际教育关于其完成了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名称由“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方正集团变更为长江半导体。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33、2026-001、2026-004 号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与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集团向长江半导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长江半导体的通知，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参与收购中国高科的批复》。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方正国际教育关于其完成了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名称由“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方正集团变更为长江半导体。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33、2026-001、2026-004号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100Z0286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高科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高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4；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七、61。

2025年度，中国高科实现营业收入7,803.98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指标要求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识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业务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识别与其相关的合同条款等资料，识别履约义务，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评价履约进度的确定是否合理，评价教育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了解教育服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了解是否存在赠送课时、折扣等情况，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4) 对教育服务收入、价格、成本、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教育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5) 对于教育服务收入，核对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收款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6) 对教育服务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分析终端用户做题记录等用户行为等审计程序，验证教育服务收入的真实性。

(7) 对医学在线教育服务收入实施 IT 审计，分析核对数据库中业务数据，重新计算，评价教育服务收入是否准确；

(8) 执行分析程序，获取租赁台账、检查租赁合同、分析租赁合同条款、重新计算租赁收入、检查产权证书、选取样本执行函证，评价租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在执行营业收入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中国高科的营业收入类别逐项分析，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关于商誉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7；关于商誉的披露详见附注七、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高科商誉账面余额为 16,833.5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6,833.59 万元，202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7,169.92 万元。

由于商誉对中国高科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中国高科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3)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专业资质、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

(4) 我们将相关资产组以前年度的实际结果与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合理；

(5) 评价外部评估师、中国高科所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中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等参数的适当性。包括所属资产组的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6) 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7)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中国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高科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高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高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高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建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 珊

2026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90,965,940.82	1,025,536,36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7,982,481.21	145,784,223.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2,793,154.30	13,767,95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560,985.00	1,469,53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02,588.23	1,708,14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577,560.96	19,910,219.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33,942.75	889,059.60
流动资产合计		1,150,016,653.27	1,209,065,491.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313,029.64	3,833,329.86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34,073,500.00	770,330,700.00
固定资产	七、21	1,523,846.34	1,810,704.05
在建工程	七、22	8,360,213.57	8,358,56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93,104.82	5,746,714.30
无形资产	七、26	238,006.30	122,494.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71,699,201.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74,945.36	79,52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7,589.78	24,10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532,620.31	4,718,61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956,856.12	866,723,958.24
资产总计		1,903,973,509.39	2,075,789,44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981,731.92	4,608,078.11
预收款项	七、37	526,049.65	154,541.14
合同负债	七、38	19,959,778.33	19,654,14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671,557.33	14,134,533.06
应交税费	七、40	1,275,447.76	11,121,792.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376,730.92	22,775,436.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92,112.37	2,558,15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68,939.27	3,309,035.2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5,568.65	584,839.24
流动负债合计		58,895,803.83	76,342,40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73,941.26	2,135,391.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96,503.77	86,592.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61,815,178.14	171,805,59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385,623.17	174,027,579.89
负债合计		221,281,427.00	250,369,98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27,785,827.38	327,790,039.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9,836,721.22	169,836,72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94,940,443.55	727,072,7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9,218,994.15	1,811,355,487.38
少数股东权益		3,473,088.24	14,063,97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2,692,082.39	1,825,419,46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3,973,509.39	2,075,789,449.24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661,605.05	862,606,74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48,61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3,208,759.91	14,298,604.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83,803.60	6,124,832.4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648,085.47	30,841,09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256.56	144,522.73
流动资产合计		1,029,421,510.59	964,694,424.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00,882,199.76	450,148,19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3,029.64	3,833,329.86
投资性房地产		92,688,000.00	97,211,600.00
固定资产		629,959.02	573,146.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3,354.88	1,946,428.25
无形资产		11,973.46	56,327.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10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983.12	1,696,46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23,608.02	555,465,495.45
资产总计		1,329,445,118.61	1,520,159,91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350.00	360,000.00
预收款项		213,949.76	154,113.64
合同负债		1,854,461.61	1,366,691.70
应付职工薪酬		4,892,084.74	4,901,351.09
应交税费		503,046.54	291,601.79
其他应付款		14,097,896.96	14,021,92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796.79	1,225,622.63
其他流动负债		101,231.70	288,101.81
流动负债合计		23,098,818.10	22,609,40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8,804.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3,838.47	19,907,00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53,838.47	20,535,808.45
负债合计		41,752,656.57	43,145,21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6,565.73	50,486,56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99,056.96	7,099,05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16,199.40	178,816,199.40
未分配利润		464,634,637.95	653,956,8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7,692,462.04	1,477,014,70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9,445,118.61	1,520,159,919.98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039,839.65	150,590,453.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8,039,839.65	150,590,45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960,066.99	110,583,785.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6,629,642.93	34,385,44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05,584.27	2,633,985.07
销售费用	七、63	17,436,222.88	22,442,135.80
管理费用	七、64	59,358,059.52	46,069,788.92
研发费用	七、65	13,735,042.56	17,617,608.76
财务费用	七、66	-15,704,485.17	-12,565,180.02
其中：利息费用		138,401.58	133,024.30
利息收入		16,076,833.33	13,039,255.45
加：其他收益	七、67	626,659.01	4,299,37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08,737.44	20,635,08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8,778,577.57	-5,947,568.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77,364.83	-132,89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4,362,304.40	-42,95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9,543.26	-66,754.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60,095.83	58,750,951.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33,113.73	241,801.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96,091.56	1,008,40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23,073.66	57,984,350.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479,056.90	5,692,03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44,016.76	52,292,31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44,016.76	52,292,31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65,721.49	48,908,796.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8,295.27	3,383,51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4,211.72	3,670.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1.72	3,670.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1.72	3,67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11.72	3,670.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448,228.48	52,295,984.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69,933.21	48,912,46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8,295.27	3,383,51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9,314,157.54	25,534,868.5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2,391,495.02	15,653,929.16
税金及附加		782,298.23	655,428.43
销售费用		6,353.51	50,000.00
管理费用		26,251,146.81	26,541,974.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46,818.02	-10,201,549.37
其中：利息费用		47,287.35	29,103.35
利息收入		14,100,760.03	10,235,872.16
加：其他收益		259,699.48	105,18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253,579.27	13,803,14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00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5,728.98	-8,227,486.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493.13	261,27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775,99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18	-27,632.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477,901.58	-1,250,437.66
加：营业外收入		33,021.67	0.17
减：营业外支出		263,969.11	108,51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708,849.02	-1,358,955.47
减：所得税费用		-1,253,165.00	-9,424,59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55,684.02	8,065,63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55,684.02	8,065,63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455,684.02	8,065,63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57,455.03	153,091,66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210,980.28	11,650,4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68,435.31	164,742,15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8,364.24	22,540,01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1,484.39	67,727,52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76,179.21	16,633,31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832,670.68	29,528,2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48,698.52	136,429,10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263.21	28,313,04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03,581.94	1,318,577,09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2,482.78	28,570,67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17.79	31,39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74,982.51	1,347,179,17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479.10	4,778,70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7,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866,07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479.10	753,844,78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7,503.41	593,334,38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1,444.88	2,901,18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78,636.45	2,901,18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63,143.96	7,693,98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4,588.84	10,595,1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588.84	-10,595,17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8.63	2,60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78,722.73	611,054,86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84,615.67	406,329,75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163,338.40	1,017,384,615.67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6,174.09	30,373,77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3,565.00	4,598,3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9,739.09	34,972,17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7,444.49	20,003,143.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8,413.02	17,020,18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757.69	1,871,64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005.82	9,429,9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7,621.02	48,324,9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881.93	-13,352,7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09,791.91	1,169,989,91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27,259.20	26,596,96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4.29	8,60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0	18,139,84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43,225.40	1,214,735,33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575.33	141,8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	65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275.40	4,5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9,850.73	655,425,8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3,374.67	559,309,48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2,80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163.54	664,98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7,971.97	664,9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971.97	-664,98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325,543.04	310,033,82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223,063.81	855,325,543.04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327,790,039.10		169,836,721.22		727,072,725.06		1,811,355,487.38	14,063,979.33	1,825,419,46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327,790,039.10		169,836,721.22		727,072,725.06		1,811,355,487.38	14,063,979.33	1,825,419,46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1.72				-132,132,281.51		-132,136,493.23	-10,590,891.09	-142,727,38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1.72				-126,265,721.49		-126,269,933.21	-9,178,295.27	-135,448,22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6,560.02		-5,866,560.02	-1,412,595.82	-7,279,15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66,560.02		-5,866,560.02	-1,412,595.82	-7,279,155.8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327,785,827.38	169,836,721.22		594,940,443.55	1,679,218,994.15	3,473,088.24	1,682,692,082.39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327,786,368.28		169,030,157.22		678,970,492.65		1,762,443,020.15	20,670,420.22	1,783,113,44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327,786,368.28		169,030,157.22		678,970,492.65		1,762,443,020.15	20,670,420.22	1,783,113,44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0.82		806,564.00		48,102,232.41		48,912,467.23	-6,606,440.89	42,306,02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0.82				48,908,796.41		48,912,467.23	3,383,517.17	52,295,98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4,849.05	-7,064,849.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3,300.00	-5,333,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31,549.05	-1,731,549.05
（三）利润分配								806,564.00		-806,564.00			-2,925,109.01	-2,925,109.01
1.提取盈余公积								806,564.00		-806,564.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5,109.01	-2,925,109.01
4.其他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327,790,039.10	169,836,721.22	727,072,725.06	1,811,355,487.38	14,063,979.33	1,825,419,466.71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816,199.40	653,956,881.99	1,477,014,70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816,199.40	653,956,881.99	1,477,014,70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322,244.04	-189,322,24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455,684.02	-183,455,68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6,560.02	-5,866,560.0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66,560.02	-5,866,560.02
3.其他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816,199.40	464,634,637.95	1,287,692,462.04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009,635.40	646,697,806.02	1,468,949,0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009,635.40	646,697,806.02	1,468,949,0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564.00	7,259,075.97	8,065,63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5,639.97	8,065,63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6,564.00	-806,56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6,564.00	-806,564.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816,199.40	653,956,881.99	1,477,014,706.08

公司负责人：曹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2年12月28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以沪体改（92）第129号、沪府教卫（92）第356号文“关于同意高科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改制而成。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20号文“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6年11月12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6）2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2,9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1998年6月30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0.00万元。

2000年度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四川联合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青岛海洋大学、西南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院共九家单位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1,020.00万股以及南开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共计120.00万股，以上两项占公司总股本的6.53%。2001年度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共计2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至此，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

2003年度及2004年度内，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930.00万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7月，公司以2003年期末总股份17,4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4.00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4,444.00万元，其中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0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5,930.2565万股，占总股本的24.26%。2007年5月30日，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5,945.5445万股，占总股本的24.32%。2007年6月，公司以2006年期末总股份24,444.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送2.00股。2009年4月，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7,148.4126万股；2009年12月4日，公司限售股股东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偿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55.00股，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7,149.3681万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9,332.8001

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49.36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7%。

2011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 24.37% 转让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93,68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过户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1,49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80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本次减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1,49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本次减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6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 293,328,0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送红股 1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86,656,002.00 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为 102,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 1,586,880.31 元。本次增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7,3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7,482,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

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2022 年 9 月，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17,482,9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03%）划转至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方正国际教育。根据重整计划，2022 年 12 月，方正集团将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方正国际教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集团与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 100.00% 股权转让给长江半导体，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长江半导体的通知，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通知，方正国际教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方

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由新方正集团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100.00%股权变更为长江半导体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100.00%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龙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333N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教育及不动产运营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政府补助、收入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当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5,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的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的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认定	金额重大、风险较高、信用状况恶化等需单独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判断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认定	金额重大、风险较高、信用状况恶化等需单独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判断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统一为 0.5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组合的方式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别，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认定	金额重大、风险较高、信用状况恶化等需单独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判断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龄	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40.00	40.00
5年以上	80.00	8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部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部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部分。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选择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计价法计价。

③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④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房地产企业特殊存货核算方法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成本核算按照房地产项目分别归集核算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收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成本；

单独建造并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房地产行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五、13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 20.00%）以上但低于 50.0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布在上海、深圳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区域，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通过房地产市场交易询价等调查，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会计期末通过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专业估价人员出具评估报告进行估价等方式，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的估价，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

产进行价值判断。包括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权属证书记载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费、折旧摊销、软件技术服务、其他费用等。

②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服务收入：

短期培训服务收入在收到验收报告或其他结算凭证后一次性确认服务收入，长期培训服务则根据学期进度确认相应进度比例的服务收入及成本；

③房地产销售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收入。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⑤使用费收入确认：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⑥其他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确认：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经分析判断业务实质属于收取资金占用费、业务代理性质的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

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一）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二）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1）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

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2)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

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公司选择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违约事项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7）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公司财务部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中披露。

(8) 收入

如本附注“五、34、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对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00、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0.00、25.00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差别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
房产税	注 1	1.20、12.00

注 1：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0%，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500074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27年12月6日，本年度按15.0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号）文件，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85,968,546.05	1,016,228,154.52
其他货币资金	262,045.58	1,226,735.85
未到期利息	4,735,349.19	8,081,469.63
合计	1,090,965,940.82	1,025,536,36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详见本节附注“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82,481.21	145,784,223.88	/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27,982,481.21	145,784,223.8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7,982,481.21	145,784,223.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理财分类	理财产品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	27,000,000.00	982,481.21	27,982,481.21
合计	27,000,000.00	982,481.21	27,982,481.21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41,830.71	11,825,378.24
其中：1年以内	10,441,830.71	11,825,378.24
1至2年	1,804,411.56	1,906,938.67
2至3年	793,291.25	206,800.00
3至4年		4,500.00
4至5年		500.00
5年以上	436.20	432,901.30
小计	13,039,969.72	14,377,018.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08.00	0.20	26,008.00	100.00		432,465.10	3.01	432,465.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13,961.72	99.80	220,807.42	1.70	12,793,154.30	13,944,553.11	96.99	176,602.77	1.27	13,767,950.34
其中：										
账龄组合	13,013,961.72	99.80	220,807.42	1.70	12,793,154.30	13,944,553.11	96.99	176,602.77	1.27	13,767,950.34
合计	13,039,969.72	/	246,815.42	/	12,793,154.30	14,377,018.21	/	609,067.87	/	13,767,95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8.00	6,0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008.00	26,008.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41,830.71	52,209.14	0.50
1至2年	1,778,403.56	88,920.19	5.00
2至3年	793,291.25	79,329.13	1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36.20	348.96	80.00
合计	13,013,961.72	220,807.42	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年限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32,465.10	1,011,397.32	4,871.00	1,412,983.42		26,008.00
账龄组合	176,602.77	44,204.65				220,807.42
合计	609,067.87	1,055,601.97	4,871.00	1,412,983.42		246,815.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2,983.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协和学院	产教融合业务款	861,372.85	依据法院判决结果无法收回部分	核销前收集材料，经内部审批、实施核销	否
合计	/	861,372.8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41,724.93		3,341,724.93	25.63	47,924.22
第二名	2,169,000.00		2,169,000.00	16.63	10,845.00
第三名	1,475,219.16		1,475,219.16	11.31	7,376.10
第四名	1,102,400.00		1,102,400.00	8.45	5,512.00
第五名	662,400.00		662,400.00	5.08	13,248.00
合计	8,750,744.09		8,750,744.09	67.10	84,905.3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298.27	82.16	1,204,646.97	81.97
1至2年	97,169.41	6.22	220,321.50	14.99
2至3年	136,955.17	8.77	1,998.06	0.14
3年以上	44,562.15	2.85	42,564.09	2.90
合计	1,560,985.00	100.00	1,469,530.6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26,732.66	8.12
第二名	105,442.86	6.75
第三名	55,000.00	3.52
第四名	41,970.09	2.69
第五名	38,697.60	2.48
合计	367,843.21	23.5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588.23	1,708,146.87
合计	502,588.23	1,708,14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9,582.22	1,442,869.04
其中：1年以内	179,582.22	1,442,869.04
1至2年	276,351.68	156,211.60
2至3年	91,091.60	302,543.35
3至4年	250,194.00	21,510.00
4至5年	21,510.00	
5年以上	17,133,906.34	23,992,249.17
合计	17,952,635.84	25,915,383.1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贸易款转入（注1）	12,134,525.30	12,134,525.30
个人借款（注2）	4,526,864.44	4,526,864.44
往来款	801,110.99	7,698,637.16
押金保证金	490,135.11	1,500,034.13
备用金		55,321.33
股权转让款		0.80
合计	17,952,635.84	25,915,383.16

注1：本公司2016年停止经营贸易业务，合同停止执行，未收回的贸易预付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2022年上述贸易款项对应全部债权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2：个人借款余额中含4,526,864.44元为张有明的借款及利息。2016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50%的股权（14.0625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4,556,864.44元，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就该借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有明归还借款及利息4,640,371.89元。2020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张有明向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及利息（以4,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按年利率6.00%计息），并承担律师费140,000.00元及部分诉讼费用。2021年1月，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张有明进行强制执行的文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2021年5月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5月29日，张有明偿还借款及利息30,000.00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张有明未偿还剩余借款及利息。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051.87	55,835.00	24,120,349.42	24,207,236.2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58.73	-2,555.00	321,830.13	326,633.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73.46		7,083,349.08	7,083,822.54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937.14	53,280.00	17,358,830.47	17,450,047.6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1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4,120,349.42	321,830.13		7,083,349.08		17,358,830.47
账龄组合	86,886.87	4,803.73		473.46		91,217.14
合计	24,207,236.29	326,633.86		7,083,822.54		17,450,04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083,822.5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三眼桥官司	代垫款	2,978,901.00	账龄超过5年，预计无法收回	核销前收集材料，经内部审批、实施核销	否
恒丰伟业房地产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应收项目款	2,962,002.84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合计	/	5,940,903.84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34,525.30	67.59	预付贸易款	5年以上	12,134,525.30
张有明	4,526,864.44	25.22	个人借款及利息	5年以上	4,526,864.44
张有明、王迈	457,810.60	2.55	代垫款	3年以上	457,810.60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800.00	0.82	代垫款	5年以上	147,800.00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452.80	0.7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上	6,422.64
合计	17,395,453.14	96.90	/	/	17,273,422.9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 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307.75		115,307.75	368,692.31		368,692.31
库存商品	150,999.13		150,999.13	1,024,637.77	42,958.51	981,679.26
合同履约成本	3,745.13		3,745.13	191,054.12		191,054.12
开发产品	18,965,939.33	4,127,588.96	14,838,350.37	18,965,939.33	1,464,486.22	17,501,453.11
发出商品	469,158.58		469,158.58	867,340.89		867,340.89
合计	19,705,149.92	4,127,588.96	15,577,560.96	21,417,664.42	1,507,444.73	19,910,219.6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958.51			42,958.51		
开发产品	1,464,486.22	2,751,783.14		88,680.40		4,127,588.96
合计	1,507,444.73	2,751,783.14		131,638.91		4,127,588.9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信天合广场项目开发成品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452,709.95元。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8,760.92	874,932.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059.15	14,127.09
预缴增值税	122.68	
合计	633,942.75	889,059.6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高科教育控股（北 京）有限公司											
高科慕课（北京）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3,029.64	3,833,329.8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313,029.64	3,833,329.86
合计	3,313,029.64	3,833,32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0,330,700.00	770,330,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57,453.50	3,157,453.50
(1) 外购		
(2) 公允价值变动		
(3)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157,453.50	3,157,453.50
3.本期减少金额	39,414,653.50	39,414,653.5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公允价值变动	39,414,653.50	39,414,653.50
(4) 其他		
4.期末余额	734,073,500.00	734,073,5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3,062.98	1,809,920.69
固定资产清理	783.36	783.36
合计	1,523,846.34	1,810,70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00.00	2,788,650.67	6,763,196.01	9,568,54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415.16	581,415.16
(1) 购置			581,415.16	581,415.16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7,964.83	1,497,964.83
(1) 处置或报废			1,497,964.83	1,497,964.83
4. 期末余额	16,700.00	2,788,650.67	5,846,646.34	8,651,997.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865.00	2,595,381.15	5,147,379.84	7,758,62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757.91	667,757.91
(1) 计提			667,757.91	667,757.91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7,449.87	1,297,449.87
(1) 处置或报废			1,297,449.87	1,297,449.87
4. 期末余额	15,865.00	2,595,381.15	4,517,687.88	7,128,934.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5.00	193,269.52	1,328,958.46	1,523,06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835.00	193,269.52	1,615,816.17	1,809,920.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奥迪 A4 (2.0T 白色)	16,430.00	以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合计	16,43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60,213.57	8,358,569.80
工程物资		
合计	8,360,213.57	8,358,56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山大厦城市更新项目	8,360,213.57		8,360,213.57	8,358,569.80		8,358,569.80
合计	8,360,213.57		8,360,213.57	8,358,569.80		8,358,569.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7,834.29	8,007,834.2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4,391.68	2,464,391.68
(1) 租入	2,464,391.68	2,464,391.68
(2) 租赁期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5,142,416.99	5,142,416.99
(1) 租赁期调整/到期终止	5,142,416.99	5,142,416.99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5,329,808.98	5,329,808.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61,119.99	2,261,119.99
2.本期增加金额	3,094,757.30	3,094,757.30
(1) 计提	3,094,757.30	3,094,757.30
3.本期减少金额	2,419,173.13	2,419,173.13
(1) 租赁期调整/到期终止	2,419,173.13	2,419,173.1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2,936,704.16	2,936,704.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3,104.82	2,393,104.82
2.期初账面价值	5,746,714.30	5,746,714.3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著作权（含作品）、商标权力组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04,365.00	1,534,742.90	17,139,10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9,441.44	199,441.44
(1) 购置		199,441.44	199,441.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9,094.02	139,094.02
(1) 处置		139,094.02	139,094.02
4.期末余额	15,604,365.00	1,595,090.32	17,199,455.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564,364.96	1,452,248.80	17,016,613.76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4	43,929.24	83,929.28
(1) 计提	40,000.04	43,929.24	83,92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39,094.02	139,094.02
(1) 处置		139,094.02	139,094.02
4.期末余额	15,604,365.00	1,357,084.02	16,961,44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006.30	238,006.30
2.期初账面价值	40,000.04	82,494.10	122,494.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8,335,893.25			168,335,893.25
合计	168,335,893.25			168,335,893.2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636,691.59	71,699,201.66		168,335,893.25
合计	96,636,691.59	71,699,201.66		168,335,893.2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包括商誉、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租赁负债。依据为将本公司并购英腾教育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教育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01月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支付对价196,400,358.90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8,064,465.65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168,335,893.2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51.00%商誉的账面价值为0.00元。

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本期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对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1,699,201.66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859,781.18		168,335,893.25	①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 ②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收入增长率：3.72%~5.23% 利润率：-13.69%~-5.81% 折现率：10.16%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331,859,781.18		168,335,893.2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大修理支出	79,522.96	416,822.64	95,362.51		400,983.09
其他		92,452.83	18,490.56		73,962.27
合计	79,522.96	509,275.47	113,853.07		474,945.3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370.65	21,196.17	138,099.28	24,10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负债	2,342,880.53	464,076.41	5,444,426.80	1,210,389.43
合计	2,460,251.18	485,272.58	5,582,526.08	1,234,494.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2,481.21	245,620.30	1,458,062.38	364,515.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46,066,974.39	161,516,743.63	685,481,627.89	171,370,407.00
使用权资产	2,393,104.82	490,497.01	5,746,714.30	1,281,062.19
合计	649,442,560.42	162,252,860.94	692,686,404.57	173,015,984.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682.80	26,393.61	1,210,3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682.80	52,814.21	1,210,389.43	70,672.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0,237,456.09	69,763,091.11
可抵扣亏损	262,659,804.95	233,438,542.59
合计	512,897,261.04	303,201,633.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5		1,984,543.71
2026	60,730,421.81	67,652,909.13
2027	50,794,945.29	52,998,032.25
2028	57,975,689.62	57,997,844.32
2029	4,919,123.34	5,138,047.81
2030	31,310,289.97	
2031	1,817,885.95	1,817,885.95
2032	23,030,945.43	30,943,479.65
2033	14,905,799.77	14,905,799.77
2034		
2035	17,174,703.77	
合计	262,659,804.95	233,438,54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49,000.00		249,000.00			
合同履行成本	3,283,620.31		3,283,620.31	4,718,616.21		4,718,616.21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合计	18,529,398.00	14,996,777.69	3,532,620.31	19,715,393.90	14,996,777.69	4,718,616.21

其他说明：

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韩国 lumso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将预付款在 6 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给本公司。但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返回，2017 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00,000.00 元。

2018 年度发现该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对该款项剩余 13,500,000.00 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8 号】，最终裁决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并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共计 197,800.00 元。因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 执 595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法院扣划的执行款项 3,222.31 元，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仍未支付剩余款项，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	保证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	保证金
货币资金	7,253.23	7,253.23	冻结	冻结资金	10,274.70	10,274.70	冻结	资金冻结
合计	67,253.23	67,253.23	/	/	70,274.70	70,274.70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费用款	692,837.84	2,040,004.79
工程款	714,730.54	886,682.50
应付销售代理费	574,163.54	1,681,390.82
合计	1,981,731.92	4,608,078.1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26,049.65	154,541.14
合计	526,049.65	154,541.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考试宝典	16,867,797.62	16,289,751.47
产教融合项目	1,874,540.86	1,423,346.60
卫教云、应急及其他	1,217,439.85	1,846,708.59
资产服务业务		94,339.62
合计	19,959,778.33	19,654,146.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76,157.66	54,674,326.28	56,428,893.43	11,421,590.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93.50	5,111,800.24	5,112,777.51	50,816.23
三、辞退福利	906,581.90	15,438,236.07	15,145,667.38	1,199,150.59
合计	14,134,533.06	75,224,362.59	76,687,338.32	12,671,557.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7,708.38	47,181,817.75	49,356,972.17	9,632,553.96
二、职工福利费		1,337,982.51	1,337,982.51	
三、社会保险费	27,048.35	2,821,198.49	2,823,239.39	25,00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90.46	2,699,476.27	2,698,495.75	23,870.98
工伤保险费	887.15	111,701.01	111,451.69	1,136.47
生育保险费	3,270.74	10,021.21	13,291.95	
四、住房公积金	1,012,596.40	2,863,588.45	2,514,365.20	1,361,819.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804.53	230,681.09	157,276.17	402,209.45
六、其他		239,057.99	239,057.99	
合计	13,176,157.66	54,674,326.28	56,428,893.43	11,421,590.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339.04	4,946,104.17	4,947,105.02	49,338.19
2、失业保险费	1,454.46	165,696.07	165,672.49	1,478.04
合计	51,793.50	5,111,800.24	5,112,777.51	50,816.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0,901.15	9,810,618.72
增值税	324,850.27	522,360.16
营业税	13,466.55	13,46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9.36	24,708.17
个人所得税	182,116.03	170,664.08
教育费附加	72,267.40	74,81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5.32	7,531.87
印花税	25,393.44	23,880.94
房产税	139,248.07	138,380.00
土地增值税	327,494.18	327,494.18
土地使用税	3,338.48	3,338.48
河道管理费	1,738.60	1,738.60
其他	2,798.91	2,798.91
合计	1,275,447.76	11,121,792.8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92,112.37	2,558,153.00
其他应付款	17,784,618.55	20,217,283.68
合计	20,376,730.92	22,775,436.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92,112.37	2,558,153.00
合计	2,592,112.37	2,558,153.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原因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1,694.54	1,321,694.54	投资者未领取
其他	1,212,535.64	1,212,535.64	投资者未领取
合计	2,534,230.18	2,534,230.18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326,016.60	2,223,672.28
应付费账款	2,488,905.33	2,903,482.97
应付个人款项	250,363.42	250,352.42
应付贸易尾款	9,170,100.45	9,170,100.45
暂收款	26,187.59	5,066.00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5,523,045.16	5,664,609.56
合计	17,784,618.55	20,217,283.6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宏广达实业有限公司	9,170,100.45	贸易尾款，对方未结算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对方未领取
合计	10,170,100.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8,939.27	3,309,035.26
合计	1,868,939.27	3,309,035.2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5,568.65	584,839.24
合计	235,568.65	584,839.2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90,391.12	5,612,417.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510.59	167,990.43
小计	2,342,880.53	5,444,426.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8,939.27	3,309,035.26
合计	473,941.26	2,135,391.5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96,503.77	86,592.99	
合计	96,503.77	86,592.9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 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56、 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790,039.10	-4,211.72				-4,211.72		327,785,827.3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246.14	-4,211.72				-4,211.72		169,034.4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7,616,792.96							327,616,792.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7,790,039.10	-4,211.72				-4,211.72		327,785,827.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779,130.99			169,779,130.99
任意盈余公积	57,590.23			57,590.23
合计	169,836,721.22			169,836,721.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072,725.06	678,970,492.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072,725.06	678,970,49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65,721.49	48,908,79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6,564.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66,560.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940,443.55	727,072,725.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98,726.96	25,956,743.42	148,253,705.54	33,324,069.97
其他业务	841,112.69	672,899.51	2,336,748.45	1,061,377.25
合计	78,039,839.65	26,629,642.93	150,590,453.99	34,385,447.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教育	53,997,838.71	21,699,232.19	80,337,957.36	27,127,256.65
不动产运营	23,077,613.91	4,162,854.24	43,182,543.56	6,051,707.99
资产服务			24,733,204.62	145,105.33
其他	964,387.03	767,556.50	2,336,748.45	1,061,377.25
合计	78,039,839.65	26,629,642.93	150,590,453.99	34,385,44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31,034,544.90元，其中：19,636,353.33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 因租赁业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包含的内容，故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中未包含租赁板块合同及收入金额。
- 2) 教育服务板块中产教融合业务签订的部分合同为与高校合作办学，合同包含多个学年，且后期确认收入金额会与实际招生人数挂钩。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495.02	414,992.39
教育费附加	163,320.23	187,78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880.17	125,192.52
印花税	94,414.38	67,068.02
房产税	1,692,977.63	1,717,441.53
土地使用税	111,596.84	114,681.90
车船使用税	900.00	6,820.00
合计	2,505,584.27	2,633,985.0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18,053.59	11,367,526.71
品牌宣传费	5,943,936.50	6,071,850.75
营销渠道费	1,461,510.41	2,763,840.97
业务招待费	877,863.92	380,363.42
交通差旅费	763,619.11	1,019,264.43
折旧摊销	126,552.88	144,675.41
邮电通信费	42,616.08	38,613.70
运杂费	40,229.50	95,417.57
办公费	12,622.48	35,450.49
咨询服务费	6,441.24	396,212.83
其他	242,777.17	128,919.52
合计	17,436,222.88	22,442,135.80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44,567.99	25,612,677.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962,464.13	4,164,025.24
业务招待费	3,316,867.98	2,822,954.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94,757.30	1,782,349.46

存货损失	1,538,014.77	
交通差旅费	942,229.02	871,597.09
租赁物管费	939,865.91	5,778,331.12
办公费	596,715.30	696,839.75
邮电通信	556,452.06	991,268.94
折旧摊销费	534,205.09	843,209.85
文化品牌费	504,669.11	554,570.50
会务费	454,400.29	448,549.91
财产保险费	303,739.81	280,800.19
车辆费用	269,816.43	265,600.83
场地装修及恢复费用	89,500.00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119,161.12
其他	909,794.33	837,852.42
合计	59,358,059.52	46,069,788.92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29,581.26	16,989,231.86
软件技术服务	506,801.35	258,031.76
折旧摊销	88,251.83	136,953.14
办公费	21,620.86	68,682.32
交通差旅费	8,053.99	9,141.94
咨询费		38,543.69
其他	280,733.27	117,024.05
合计	13,735,042.56	17,617,608.7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8,401.58	133,024.3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8,401.58	133,024.30
减：利息收入	16,076,833.33	13,039,255.45
汇兑损益	-437.53	1,199.60
手续费及其他	234,384.11	339,851.53
合计	-15,704,485.17	-12,565,180.0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6,259.54	1,290,244.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983.74	38,905.2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4,415.73	51,269.47
债务重组收益		2,827,714.29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91,237.68
合计	626,659.01	4,299,371.5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95,17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8,975.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8,737.44	11,910,942.13
合计	-1,708,737.44	20,635,088.6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075.93	-1,046,268.9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9,414,653.50	-4,901,300.00
合计	-38,778,577.57	-5,947,568.92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0,730.97	-7,94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6,633.86	-124,945.63
合计	-1,377,364.83	-132,895.6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63,102.74	-42,958.51
商誉减值损失	-71,699,201.66	
合计	-74,362,304.40	-42,958.5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99,297.97	-83,921.03
处置使用权资产	59,754.71	17,166.84
合计	-39,543.26	-66,754.1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及违约金收入	33,777.43	1,000.00	33,777.43
其他	399,336.30	240,801.51	399,336.30
合计	433,113.73	241,801.51	433,11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9,068.34	8,611.76	9,068.34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68.34	8,611.76	9,068.34
公益性捐赠支出	69,034.01	100,000.00	69,034.0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36,278.92		236,278.92
滞纳金支出	471,799.51	899,393.22	471,799.51
其他	9,910.78	397.24	9,910.78
合计	796,091.56	1,008,402.22	796,091.5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34,844.84	15,444,37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13,901.74	-9,752,337.86
合计	-6,479,056.90	5,692,036.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923,073.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480,768.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0,924.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2,582.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74,479.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3,88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765.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98,333.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其他	20,080.73
所得税费用	-6,479,05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主要是本年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备用金	431,784.40	2,665,666.36
利息收入	19,422,951.40	5,528,010.33
收到的政府补助	576,259.54	1,289,758.37
违约金收入		241,000.00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1,642,578.38	1,237,692.29
受限资金解冻	3,026.67	500,000.00
其他	134,379.89	188,357.01
合计	22,210,980.28	11,650,484.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押金、保证金	61,962.80	1,080,179.92
往来款、代收代付款、备用金	3,989,701.06	2,227,087.61
销售费用付现	4,752,638.70	10,929,933.68
管理费用付现	12,808,414.58	13,441,458.51
研发费用付现	6,721,510.32	1,423,113.29
货币资金受限		10,274.70
支付其他费用	498,443.22	416,205.46
合计	28,832,670.68	29,528,253.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	116,703,581.14	1,304,202,831.38
合计	116,703,581.14	1,304,202,831.3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36,500,000.00
合计		736,5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66,076.26
合计		11,866,076.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资款		5,333,300.00
租赁付款额	3,263,143.96	2,360,686.68
合计	3,263,143.96	7,693,986.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5,444,426.80		2,304,539.46	2,934,713.65	2,471,372.08	2,342,880.53
合计	5,444,426.80		2,304,539.46	2,934,713.65	2,471,372.08	2,342,880.5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444,016.76	52,292,31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362,304.40	42,958.51
信用减值损失	1,377,364.83	132,89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757.91	758,173.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94,757.30	1,789,759.63
无形资产摊销	83,929.28	131,84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853.07	312,79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43.26	66,754.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8.34	8,61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78,577.57	5,947,568.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964.05	134,22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8,737.44	-20,635,08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4.52	-4,76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90,417.22	-9,747,573.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7,510.40	1,482,32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707.86	-1,231,76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50,540.86	4,742,185.58
其他	3,346,120.44	-7,910,1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263.21	28,313,042.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6,163,338.40	1,017,384,61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7,384,615.67	406,329,754.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78,722.73	611,054,861.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6,163,338.40	1,017,384,615.6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5,968,546.05	1,016,225,12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792.35	1,159,487.8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163,338.40	1,017,384,615.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未到期利息	4,735,349.19	8,081,469.63	未到期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	60,000.00	履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253.23	7,248.03	资金冻结
银行存款		3,026.67	资金冻结
合计	4,802,602.42	8,151,744.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090,965,940.82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扣除受限资金 7,253.23 元，扣除未到期利息 4,735,349.19 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163,338.40 元；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1,025,536,360.00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扣除受限资金 10,274.70 元，扣除未到期利息 8,081,469.63 元，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84,615.67 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2,757.01
其中：美元	24,578.45	7.0288	172,757.0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oomD10/FTowerABillionCentre1WangKwongRoadKowloonBayKL。注册资金100万港元，实际出资50万港元，记账本位币为港币。2020年3月18日，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美元。2021年12月注资50万美元。该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2023年7月7日，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告解散，其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323,992.9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558,193.9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3,077,613.91	
合计	23,077,613.9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2,140,533.53	16,695,817.93
第二年	10,392,278.17	3,022,646.39
第三年	9,441,457.58	1,591,921.94
第四年	9,233,189.72	1,553,033.05
第五年	8,076,797.37	1,553,033.05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881,543.38	6,729,809.89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29,581.26	16,989,231.86
软件技术服务	506,801.35	258,031.76
折旧摊销	88,251.83	136,953.14
咨询费		38,543.69
差旅交通费	8,053.99	9,141.94
办公费	21,620.86	68,682.32
其他	280,733.27	117,024.05
合计	13,735,042.56	17,617,608.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735,042.56	17,617,608.7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10,800.00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南侧荔湾路西侧高科集团大楼1-4层	实业投资、租赁	100.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1,351.28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1号	房地产开发	97.86	2.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北京	6,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091室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2)	深圳	10.00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社区桃园路283号 港湾丽都裙楼201-D91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上海	1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17层1702室	教育投资	99.00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4)	北京	1,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090室	教育装备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注5)	北京	1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126室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2,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9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三期办公楼305-2室【一照多址企业】	教育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6)	北京	500.00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112室	教育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1,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11号新城智埠大楼2505-15号	教育		67.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柳州	2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11号新城智埠大楼1403-1404、1411号	教育		67.00	设立或投资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	Room D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教育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1：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变更工商地址，变更前工商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4层403。

注2：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变更工商地址，变更前工商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月亮湾大道2282号高科集团大楼7楼73033。

注3：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注4：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变更工商地址，变更前工商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市场南路3幢55号。

注5：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变更工商地址，变更前工商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011室；于2026年1月14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北京方正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6：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变更工商地址，变更前工商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9层0949室。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9,178,295.27	1,412,595.82	3,473,088.2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81,144.21	2,550,956.85	38,132,101.06	27,120,325.47	487,290.83	27,607,616.30	71,952,779.77	2,627,245.39	74,580,025.16	31,140,806.46	821,124.60	31,961,931.0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65,722.64	-27,813,015.96	-27,813,015.96	-27,749,321.83	60,487,091.77	8,561,186.76	8,561,186.76	9,630,575.1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4,764.98	-58,719.5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764.98	-58,719.55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2年4月决定以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为主体开展国际教育业务，将持有的高科教育100%股权转让给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英腾”）及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柳州英腾持有高科教育20%股权，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科教育80%股权，公司通过柳州英腾间接持有高科教育13.936%的股权，高科教育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24年3月，公司与柳州英腾、高科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州英腾将其持有的高科教育2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高科教育20%股权，高科教育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 2023年5月，经与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各股东方达成协议，公司及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的30.00%、10.20%高科慕课股权转让给藤联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1.00元。2024年11月，前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持有高科慕课40.00%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高科慕课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845,109.86	134,767.52	-1,710,342.34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4,132.44	-2.54	-574,134.98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76,259.54	1,290,244.85
合计	576,259.54	1,290,244.8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

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

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67.10%（比较期：54.1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6.90%（比较期：89.7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26,493.67	164,424.86	40,481.23	750,332.16	1,981,731.92
其他应付款	1,436,204.13	1,461,034.25	382,392.47	17,097,100.07	20,376,73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939.27				1,868,939.27
租赁负债		343,494.80	130,446.46		473,941.26
合计	4,331,637.07	1,968,953.91	553,320.16	17,847,432.23	24,701,343.37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527,769.85	121,855.46	6,208.88	952,243.92	4,608,078.11
其他应付款	4,730,902.07	361,496.22	554,191.19	17,128,847.20	22,775,43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9,035.26				3,309,035.26
租赁负债		2,081,193.94	54,197.60		2,135,391.54
合计	11,567,707.18	2,564,545.62	614,597.67	18,081,091.12	32,827,941.59

3.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外币资产	24,578.45	172,757.01	24,655.27	177,231.97
外币负债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82,481.21		3,313,029.64	31,295,510.8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82,481.21		3,313,029.64	31,295,510.8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313,029.64	3,313,029.64
（3）其他	27,982,481.21			27,982,481.2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734,073,500.00		734,073,500.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734,073,500.00		734,073,5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982,481.21	734,073,500.00	3,313,029.64	765,369,010.8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投资为货币性基金产品，属于随时可以查询份额价值并赎回的金融资产，故本公司采用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17H、17I 室、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处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好的深圳市及上海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从房地产市场中取得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通过估值技术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估算出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670010 号《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信息如下：

(1) 估值技术方法：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近期同一供需圈的同类或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对可比实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进而估算出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基本公式为：

房地产评估价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系通过估算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并累加求和，得出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的租金采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的租金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收益法基本公式为：

收益法评估价值=收益期内净收益折现值+期末土地或建筑物剩余价值

$$V = \sum_{i=1}^t \frac{A_i}{(1+R)^i} + P$$

式中：

V——房地产评估价值；

A_i ——第 i 年的租金净收益；

（年租金净收益=年有效毛收入-一年客观运营费用）

R——折现率；

t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P ——收益期结束后土地或建筑物剩余价值。

评估对象处于空置状态，收益采用市场租金测算，预计未来每年净收益按固定比率增长时，其计算公式为：

$$V = \frac{A}{(r-g)} \left[1 - \left(\frac{1+g}{1+r} \right)^n \right] + P$$

式中：

V——房地产评估价值；

A——房地产未来第一年净收益；

g ——净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报酬率；

n ——收益年限；

P——收益期结束后土地或建筑物剩余价值。

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17H、17I 室、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评估时重要参数如下：

a、深圳高科南山大厦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发现本年与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类似的案例三宗，故采用三个与投资性房地产相类似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存在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建筑面积、新旧程度、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b、航都大厦 17G、17H、17I 室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位于航都大厦及深圳福田区华强北商圈的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设施设备、新旧程度、土地剩余使用年限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c、招商局广场 16、17 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招商局广场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楼层、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d、方正大厦 9、10 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方正大厦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楼层、建筑面积、装修情况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以上 4 处委估房产经与评估前账面价值对比，均发生减值，原因主要为 2025 年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调整趋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供需缺口拉大，导致市场价格下降。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本公司选择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教育	10,000.00	20.03	20.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	现间接控制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制公司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制公司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间接控制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制公司
芯玑（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由现关联法人直接/间接控制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由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深圳知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原间接控制公司控制
兰涛	公司自然人股东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1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1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2
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2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受最终控制方及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说明：

注 1：按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

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后的方正集团股权及待处置资产转入平安信托设立的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简称“北极1号”），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受托管理北极1号产品，平安信托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平安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审慎认定北极1号信托财产范围内可控的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前述范围内的资产，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注2：因公司审慎认定北极1号信托财产范围内的方正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掌握一定控制权的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27,149.57	900,000.00	否	336,313.2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231,694.07	800,000.00	否	229,460.5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307,174.45			291,719.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险	18,660.00			
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39,964.00			48,269.00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体检费				47,965.00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66,146.28	200,000.00	否	2,985,187.66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费租金				240,000.00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509.44	100,000.00	否	22,048.20
深圳知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利费	52,554.8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费				29,000.78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4,197.20
合计		1,564,852.61			4,234,160.9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		23,044,525.38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		1,320,754.72
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		330,188.68
合计			24,695,468.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000.00	156,190.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48,571.38		2,329,976.10	69,277.55	782,142.35	16,835.65		1,187,488.08	49,869.95	4,213,005.00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45,714.28		48,000.00			45,714.28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6,215.81		1,411,271.68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23,103.17		25,600.00		
合计		94,285.66		2,377,976.10	69,277.55	782,142.35	1,721,868.91		2,624,359.76	49,869.95	4,213,005.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物抵债		2,827,714.2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开户，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419,059,384.79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3,157,631.82元，定期存款余额14,000,000.00元，大额存单余额401,000,000.00元，未到期利息901,752.97元；本年实际收到利息收入4,157,388.82元。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800.00	147,800.00	147,800.00	147,8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31,156.26	1,557.81	571,244.04	2,856.2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62.49	228.12	87,652.92	438.26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6.38	23,176.38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22.83	4,061.15
应收账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2,000.00	10.00
预付款项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442.86		44,040.89	
预付款项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28,878.69		28,87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合计		15,316,617.99	15,146,373.62	15,919,793.39	15,175,119.7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720.00	990,720.00
其他应付款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1,471.12	344,471.12
其他应付款	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39,964.00	
其他应付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605.82	
合计		1,489,760.94	1,335,191.1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3	承诺内容	见注 1
4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6	履行状况	见注 1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见注 1

注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此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人寿）》。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国际教育）》，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该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债务到期日	备注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见注1

注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229.77万元。

2) 诉讼事项

①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有明、王迈投资补偿纠纷案件。

2016年1月8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或“申请人”）以增资和受让老股的方式收购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如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创始股东应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2018年创始股东张有明、王迈未能履行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2019年4月，公司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2020年1月2日收到仲裁裁决：1、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30,100,000.00元补偿款；2、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以30,1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3、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200,000.00元；4、本案仲裁费由公司承担30.00%，即110,621.40元；王迈、张有明共同承担70.00%，即258,116.60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2020年2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执行到人民币329,655.74元执行款，2021年1月，公司收到（2020）京01执424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法院以未能找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冻结股权的公司无法找到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1月，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公司申请对高科慕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21年10月24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高科慕课在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6.61万元。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申请，以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抵偿债务，价格为117,958.00元，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2023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续发现被执行人即张有明、王迈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详见公司临2022-035、2023-002号公告）。

2023年5月，经与高科慕课各股东方达成协议，公司及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分别将持有的30.00%、10.20%高科慕课股权转让给藤联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1.00元。前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高科慕课40.00%股权。

2020年2月24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1.张有明、王迈支付投资补偿款10,098,000.00元，2.裁决张有明、王迈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3.裁决张有明、王迈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暂计人民币70,000.00元；4.裁决张有明、王迈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1年9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张有明、王迈向申请人支付10,098,000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详见公司临2021-035号公告），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立案后，2022年4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5月23日，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就该案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2023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变更为公司。

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一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亿同”）、被告二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行龙”）、被告三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奥”）、被告四董瑞海列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2,209,525.30元及利息，赔偿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缴纳的保全费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第1项债务在人民币10,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就被告四持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12月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判令：（1）唐山亿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209,525.3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唐山亿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损失25,000.00元；（3）唐山行龙对唐山亿同上述债务在10,000,000.00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董瑞海持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5）北京新奥对唐山亿同应付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6）驳回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唐山亿同、唐山行龙、北京新奥均未履行本案判决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2021年2月，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案（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民事

事生效判决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执行案号为（2021）京0108执5108号。2021年10月13日，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因未发现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北京新奥破产重整裁定以及重整计划，2021年6月4日，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新奥管理人支付的回款10.00万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本金债权部分进行留债，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不予清偿，在第三年期满前清偿20.00%，第四年期满前清偿20.00%，第五年期满前清偿30.00%，第六年期满前清偿30.00%。

2022年4月，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北京新奥目前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奥破产管理人发送的《债权审查情况通知》，认定公司对北京新奥享有债权情况为：债权本金6,104,762.65元、利息1,487,416.94元、其他66,759.00元，合计普通债权总额为7,658,938.59元。另有812,525.41元迟延履行金作为劣后债权。公司认可破产管理人对该案债权本金、利息、其他的确认，但认为迟延履行金812,525.41元应被确认为普通债权，并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2024年7月17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50%的股权（14.0625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子公司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取得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收回，公司已对其借款全额计提减值。2019年3月22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有明归还借款4,000,000.00元、支付利息，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2020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有明向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及利息（以4,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按年利率6.00%计息），并承担律师费140,000.00元及部分诉讼费用。2020年12月，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向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张有明进行强制执行的文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2021年5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度，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已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海淀法院已裁定将前述借款协议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公司。

④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将预付款在6个月期满后一个月内返还给本公司。但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返回，2017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1,500,000.00元。

2018年度发现该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对该款项剩余13,500,000.00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就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8号】，最终裁决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共计197,800.00元。

因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裁决，公司于2020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扣划的执行款项3,222.31元。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⑤股权转让纠纷案

上海高臻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16日投资无锡一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米公司”）1000万元，持有一米公司16.67%股权。2020年6月，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以300万元价格转让一米公司2.74%股权给薛静丰。

2020年6月1日，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与薛静丰、一米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一米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A股上市，否则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薛静丰或者一米公司回购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一米公司股权，薛静丰或者一米公司对对方回购义务向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一米公司派生分立出无锡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公司”），分立协议中约定智德公司为一米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5月10日，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将上海高臻科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公司。

2024年6月，薛静丰明确向公司表示一米公司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新吴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薛静丰立即回购公司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的所有股权，并立即支付公司股权回购价款：原告投资本金8,212,957.41元加利息（以本金8,212,957.41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说明：截止至2024

年9月18日的利息金额为6,117,740.72元。)；2、薛静丰立即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3、一米公司、智德公司对薛静丰前述两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10月，新吴法院组织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调解。

2025年3月20日，新吴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新吴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薛静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2、薛静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公司律师费损失10万元；3、一米公司对薛静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及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用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4、智德公司对一米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受理费及诉前财产保全费由薛静丰负担。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薛静丰、一米公司、智德公司的上诉状，请求撤销新吴法院一审判决第1、2、3、4项，改判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025年12月1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开庭审理本案。2026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无锡中院判决驳回薛静丰、一米公司、智德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2026年3月2日，公司向新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通知，方正国际教育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方正国际教育名称由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由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100.00%股权变更为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100.00%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2) 设立子公司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公司董事长审批，成立高科芯远（湖北）投资有限公司和高科启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上述两家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2026年4月23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02,731.49	12,011,693.24
其中：1年以内	8,102,731.49	12,011,693.24
1至2年	3,244,399.76	2,386,732.35
2至3年	2,031,606.1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3,378,737.38	14,398,42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8.00	0.04	6,008.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2,729.38	99.96	163,969.47	1.23	13,208,759.91	14,398,425.59	100.00	99,820.91	0.69	14,298,604.6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981,609.26	29.76	19,908.04	0.50	3,961,701.22	5,063,371.64	35.17	25,316.85	0.50	5,038,054.79
账龄组合	9,391,120.12	70.20	144,061.43	1.53	9,247,058.69	9,335,053.95	64.83	74,504.06	0.80	9,260,549.89
合计	13,378,737.38	100.00	169,977.47	1.27	13,208,759.91	14,398,425.59	100.00	99,820.91	0.69	14,298,604.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8.00	6,0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08.00	6,008.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525,758.71	37,628.79	0.50
1至2年	1,602,070.16	80,103.51	5.00
2至3年	263,291.25	26,329.13	10.00
合计	9,391,120.12	144,061.43	1.5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年限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25,024.02		119,016.02		6,008.00
账龄组合	99,820.91	64,148.56				163,969.47
合计	99,820.91	189,172.58		119,016.02		169,977.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016.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81,609.26		3,981,609.26	29.76	19,908.04
第二名	3,341,724.93		3,341,724.93	24.98	47,924.22
第三名	2,169,000.00		2,169,000.00	16.21	10,845.00
第四名	1,475,219.16		1,475,219.16	11.03	7,376.10
第五名	662,400.00		662,400.00	4.95	13,248.00
合计	11,629,953.35		11,629,953.35	86.93	99,301.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648,085.47	30,841,098.19
合计	12,648,085.47	30,841,09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0).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74,275.50	4,556,377.00
其中：1年以内	2,474,275.50	4,556,377.00
1至2年	3,977,330.13	1,409,120.00
2至3年	1,346,000.00	5,229,694.80
3至4年	5,199,694.00	10.00
4至5年	10.00	700.00
5年以上	17,073,236.34	37,147,370.67
合计	30,070,545.97	48,343,272.47

(1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697,440.83	898,121.73
备用金		55,321.33
押金	1,510.00	492,508.87
贸易款	12,134,525.30	12,134,525.30
个人借款	4,526,864.44	4,526,864.44
股权转让款		0.80
内部往来款	12,710,205.40	30,235,930.00
小计	30,070,545.97	48,343,272.47
减：坏账准备	17,422,460.50	17,502,174.28
合计	12,648,085.47	30,841,098.19

(1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2,139.61		17,340,034.67	17,502,174.2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509.58		121,830.13	23,320.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3,034.33	103,034.33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3,630.03		17,358,830.47	17,422,460.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7,340,034.67	121,830.13		103,034.33	17,358,830.47
账龄组合	162,139.61	-98,509.58			63,630.03
合计	17,502,174.28	23,320.55		103,034.33	17,422,460.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3,034.3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34,525.30	40.36	预付贸易款	5年以上	12,134,525.30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10,000.00	32.29	往来款	1-4年	48,550.00
张有明	4,526,864.44	15.05	个人借款	5年以上	4,526,864.44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994,275.40	9.96	往来款	1-3年	14,971.38
张有明、王迈	457,810.60	1.52	代垫款	3年以上	457,810.60
合计	29,823,475.74	99.18	/	/	17,182,721.72

(20).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1,791,300.05	340,909,100.29	200,882,199.76	596,281,300.05	146,133,106.26	450,148,193.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41,791,300.05	340,909,100.29	200,882,199.76	596,281,300.05	146,133,106.26	450,148,193.7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8,501,000.00						68,501,000.00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450,000.00			54,450,000.00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	29,700,000.00			29,700,000.0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31,700.00	142,678,200.05			105,075,994.03		13,955,705.97	247,754,194.08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5,493.79	3,454,906.21					165,493.79	3,454,906.21
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450,148,193.79	146,133,106.26	260,000.00	54,750,000.00	194,775,994.03		200,882,199.76	340,909,100.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公司对上述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94,775,994.03元。本次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系母公司报表层面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损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34,680.89	12,371,495.02	20,831,208.24	15,650,713.62
其他业务	979,476.65	20,000.00	4,703,660.32	3,215.54
合计	19,314,157.54	12,391,495.02	25,534,868.56	15,653,929.1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教育	15,084,379.06	11,755,816.35
不动产运营	3,250,301.83	615,678.67
其他	979,476.65	20,000.00
合计	19,314,157.54	12,391,495.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1,259,428.35元，其中：11,016,368.16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因租赁业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包含的内容，故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中未包含租赁板块合同及收入金额。

2) 教育服务板块中产教融合业务签订的部分合同为与高校合作办学，合同包含多个学年，且后期确认收入金额会与实际招生人数挂钩。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2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62,601.81	2,020,372.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0,208.89	-57,26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8,975.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8,813.65	11,111,055.25
合计	21,253,579.27	13,803,141.37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11.60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259.54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2,66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理财到期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7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9,414,653.5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910.78	计提预计负债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9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99.4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258,306.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08,219.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50,086.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33.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07,852.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215	-0.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164	-0.1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